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新增 7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
6000 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

验

收

材

料

建设单位：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新增7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技改扩能

项目验收材料清单

1、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意见

3、 其他事项说明

4、 其他附件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新增 7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 6000 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建忠

建设单位：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编：**214407**

地　　址：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环镇北路 **1**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
1.1 项目背景 - 1 -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 2 -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3 -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 4 -
2 验收依据 - 6 -
2.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6 -
2.2 江苏省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6 -
2.3 其他相关文件 - 7 -
3 工程建设情况 - 8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8 -
3.2 建设内容 - 8 -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 11 -
3.4 生产工艺 - 12 -
3.5 项目变动情况 - 13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9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19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21 -
4.3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1 -
5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2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23 -
6.1 废气排放标准 - 23 -
6.2 废水排放标准 - 23 -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24 -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25 -
7 验收监测内容 - 26 -
7.1 废气监测内容 - 26 -

7.2 废水监测内容 - 26 -
7.3 噪声监测内容 - 26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9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9 -
8.2 监测仪器表 - 29 -
8.3 人员资质 - 30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0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0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1 -
9 验收监测结果 - 32 -
9.1 生产工况 - 32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32 -
10.验收监测结论 - 55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55 -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 57 -

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5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5日，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环镇北路1号。2016年4月，该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新增7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2016年6月2日经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公司利用自有厂房，新增造粒机、注塑机、管材挤出机、复合管材挤出机、粉碎机、搅拌机、冷却塔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建成后新增生产能力为塑料管材5500吨/年、塑料复合管3000吨/年、注塑件500吨/年、造粒4000吨/年，全厂设计生产能力为塑料管材8500吨/年、塑料复合管3000吨/年、注塑件500吨/年、造粒4000吨/年。

项目分阶段建设，一期工程“年新增6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项目”于2016年8月动工建设，至2017年5月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于2017年12月通过企业自主阶段性环保验收，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于2018年7月通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阶段性环保验收。2021年7月，该公司项目与其配套的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整体建成，并投入试运行，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新增7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项目”。

本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详见表1.1-1。

表 1.1-1　　本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及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年新增7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项目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项目编号：澄环发[2016]33号），2016年6月2日	公司利用自有厂房，新增粉碎机、造粒机、搅拌机、挤出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新增设计生产能力为塑料管材管件7000吨/年、造粒6000吨/年。	公司利用自有厂房，新增造粒机、注塑机、管材挤出机、复合管材挤出机、粉碎机、搅拌机、冷却塔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建成后新增设计生产能力为塑料管材5500吨/年、塑料复合管3000吨/年、注塑件500吨/年、造粒4000吨/年。	产品方案发生变化，但总产能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1.1-2和1.1-3。

表 1.1-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报告书审批量	一阶段验收量	实际产能	增减量	
1	生产车间	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	塑料管材	7000吨/年	6000吨/年	5500吨/年	-1500吨/年	7200小时
			塑料复合管	0	0	3000吨/年	+3000吨/年	
			注塑件	0	0	500吨/年	+500吨/年	
2		造粒		6000吨/年	6000吨/年	4000吨/年	-2000吨/年	
合计				13000吨/年	12000吨/年	13000吨/年	0	-

表 1.1-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审批量	一阶段验收量	整厂实际产能	增减量	
1	生产车间	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	塑料管材	10000吨/年	9000吨/年	8500吨/年	-1500吨/年	7200小时
			塑料复合管	0	0	3000吨/年	+3000吨/年	
			注塑件	0	0	500吨/年	+500吨/年	
2		造粒		6000吨/年	6000吨/年	4000吨/年	-2000吨/年	
合计				16000吨/年	15000吨/年	16000吨/年	0	-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表 1.2-1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table>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新增 7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 6000 吨造粒项目</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 改、扩建　　☐搬迁</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环镇北路 1 号</td></tr>
<tr><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td><td>完成时间</td><td colspan="2">2016 年 4 月</td></tr>
<tr><td>环评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江阴市环境保护局</td><td>审批时间与文号</td><td colspan="2">澄环发[2016]33 号
2016 年 6 月 2 日</td></tr>
<tr><td>项目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16 年 8 月</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1 年 7 月</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塑料管材管件 7000 吨/年、造粒 6000 吨/年</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塑料管材 5500 吨/年、塑料复合管 3000 吨/年、注塑件 500 吨/年、造粒 4000 吨/年</td></tr>
<tr><td>项目总投资</td><td>4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概算</td><td>25 万元</td><td>比例</td><td>6.25%</td></tr>
<tr><td>目前投资</td><td>400 万元</td><td>目前环保投资</td><td>25 万元</td><td>比例</td><td>6.25%</td></tr>
</table>

2021 年 8 月，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21 日。

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 6000 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⑴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

⑵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⑶核实各类污染物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⑷核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以及危废堆场设置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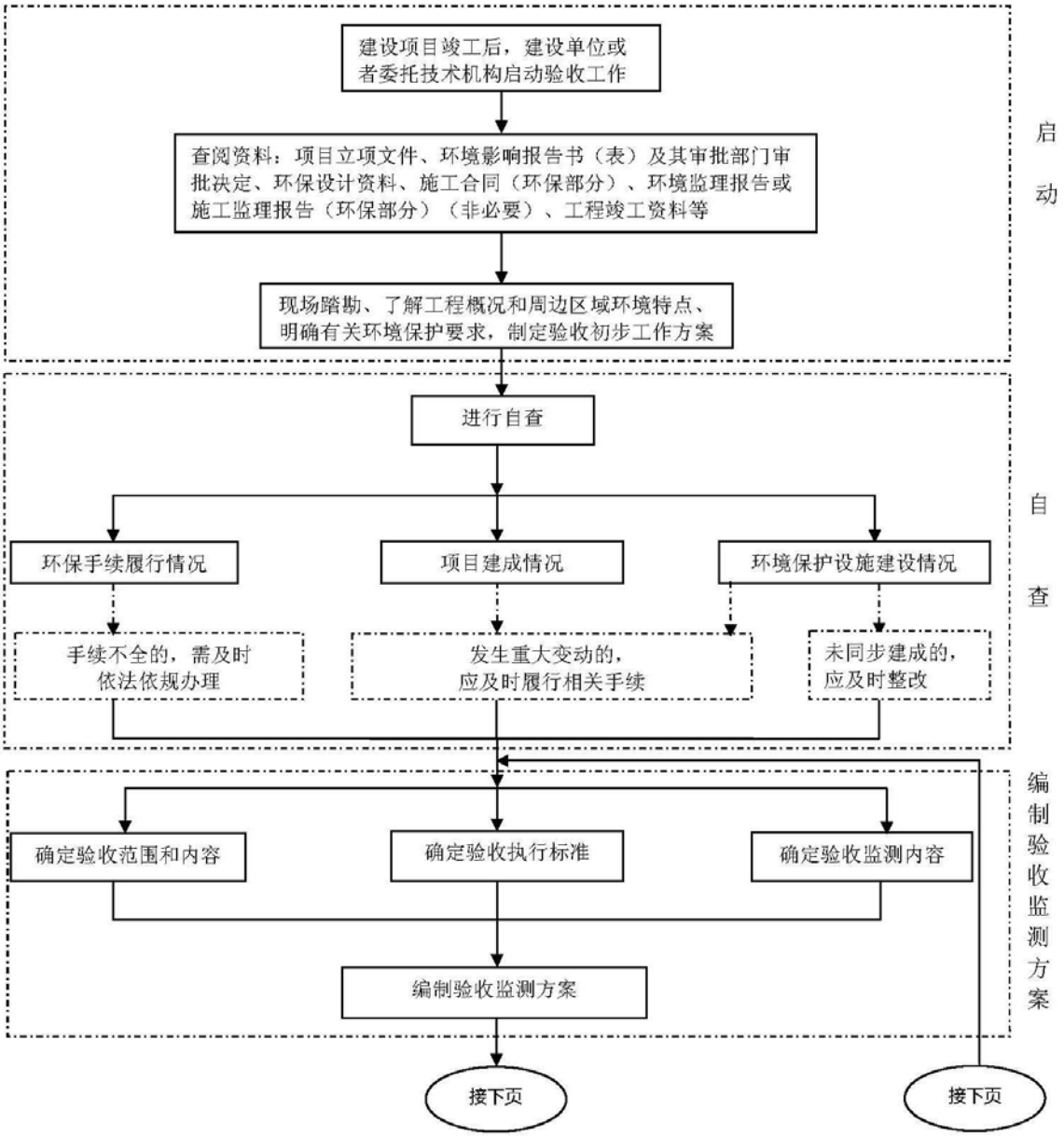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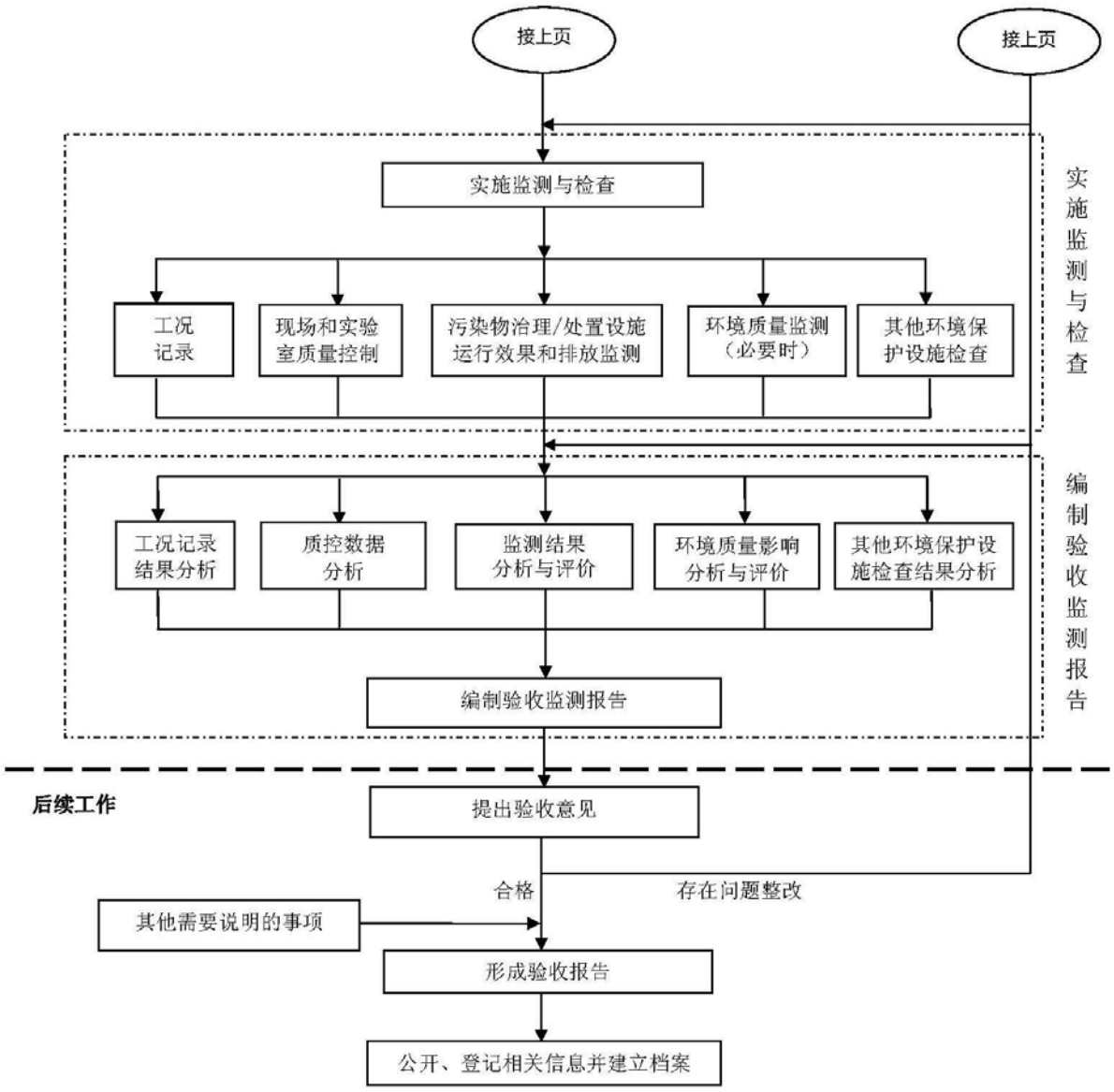
接上页
接上页
实施监测与检查
工况记录
现场和实验室质量控制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必要时）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检查
实施监测与检查
工况记录结果分析
质控数据分析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环境质量影响分析与评价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检查结果分析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后续工作
提出验收意见
合格
存在问题整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形成验收报告
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并建立档案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48 号，2016 年 9 月 1 日；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2 江苏省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

（2）《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

（3）《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 年省政府 38 号令）；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7）《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8）《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8 号，2006 年 3 月 1 日；

（9）《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 号）；

（10）《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

（11）《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

（12）《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3]365 号）；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2.3 其他相关文件

（1）《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 6000 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2）关于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 6000 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澄环发[2016]33 号，江阴市环境保护局，2016 年 6 月 2 日）；

（3）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㈠项目所处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环镇北路 1 号，利用自有厂房建设年新增 7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 6000 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

本项目厂区距离东侧马璜路 10 米，厂界东侧隔马璜路 30 米处为谈家住基，南侧为江阴市康达化工装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江阴市润逸化纤有限公司；北侧为江阴市京沪化机设备有限公司、江阴市恒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用地现状见附图 3。

㈡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东部由北往南依次设置为塑料复合管车间和食堂、塑料管材车间和办公楼、塑料管材车间和仓库；厂区西部北侧设置为办公楼，中间设置为造粒车间、仓库、注塑车间、管材车间和配电房，南侧设置为仓库和堆场。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㈠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见表 3.2-1。

表 3.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新增 7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 6000 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成内容	备注
产品及产能	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 7000 吨/年、造粒 6000 吨/年	塑料管材 5500 吨/年、塑料复合管 3000 吨/年、注塑件 500 吨/年、造粒 4000 吨/年	产品方案发生变化，但总产能与环评一致
项目投资额	400 万元	400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环镇北路 1 号	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环镇北路 1 号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㈡本项目实际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总设计能力			备注
			审批量	实际量	增减量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m^2	500m^2	+200m^2	室内，厂区变大后可用仓库变大
	成品仓库		300m^2	500m^2	+200m^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5t/d	215t/d	0	当地自来水管网，**增大**
	排水系统	雨水管网	DN200	DN200	0	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	5t/h	5t/h	0	接入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315KVA	1600KVA×2	0	自备变压器，**增大**
	循环水冷却系统		200t/h	675t/h	+475t/h	隔套冷却，**由冷却水池改为冷却塔**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3×1	10m^3×2	10m^3×1	简单生化处理，**新增一个**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3/h×1	0	-5000m^3/h×1	淘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	20000m^3/h×2	20000m^3/h×2	有机废气捕集率 90%、去除率 90%，2 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新增
		布袋除尘器	1 套	1 套	0	颗粒物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量≥25dB(A)	隔声量≥25dB(A)	0	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5m^2	15m^2	0	分类收集，不排放
		危险固废仓库	10m^2	10m^2	0	
应急事故池			200m^3×1	200m^3×1	0	半地下室

㈢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3.2-3 和 3.2-4。

表 3.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造粒机	HXSJ150/140R	3	2	已建，比环评少 1 台，且不再建设
2	注塑机	-	0	10	已建，比环评多 10 台
3	管材挤出机	630mm	1	0	比环评少 1 台，且不再建设
4		75mm	0	3	已建，比环评多 3 台
5		250mm	0	3	已建，比环评多 3 台
6		1000mm	1	0	比环评少 1 台，且不再建设
7		400mm	0	1	已建，比环评多 1 台
8	复合管挤出机	160mm	0	1	已建，比环评多 1 台
9		250mm	0	1	已建，比环评多 1 台
10		500mm	0	1	已建，比环评多 1 台
11		800mm	0	1	已建，比环评多 1 台
12	粉碎机	WT650	1	1	已建，与环评一致
13	搅拌机	CT1500	5	5	已建，与环评一致
14	冷却塔	150t/h	0	3	已建，比环评多 3 台
15		50t/h	0	4	已建，比环评多 4 台
16		15t/h	0	1	已建，比环评多 1 台

注：原环评中未统计公用工程中的“冷却塔”，本报告根据实际进行统计。

表 3.2-4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型号及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型号及规格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造粒机	HXSJ150/140R	3	HXSJ150/140R	2	比环评少 1 台，且不再建设
	注塑机	-	0	-	10	比环评多 10 台
	管材挤出机	20-1000mm	10	630mm	0	设备型号适当调整,总体比环评多 4 台
				75mm	6	
				250mm	4	
				315mm	1	
				500mm	1	
				400mm	2	
				1000mm	0	
	复合管挤出机	-	0	160mm	1	比环评多 1 台
		-	0	250mm	1	比环评多 1 台
		-	0	500mm	1	比环评多 1 台
		-	0	800mm	1	比环评多 1 台
	粉碎机	WT650	2	WT650	2	与环评一致
	搅拌机	CT1500	10	CT1500	10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	0	150t/h	3	比环评多 3 台
		-	0	50t/h	4	比环评多 4 台
		-	0	15t/h	1	比环评多 1 台

企业“年新增 7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 6000 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生产及辅助设备已建设完成，实际建设过程中因产能的变化，生产设备发生相应的调整：①淘汰 1 台造粒机，减少了造粒的产能；②管材挤出机的型号进行调整，为了满足市场多规格型号的需求，塑料管材产能有所减少，淘汰部分老旧设备，新增了部分先进设备；③新增了塑料复合管和注塑件相应的生产设备。

企业虽然调整和增加了部分设备，但总产能上未突破原环评审批量，不属于生产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化。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申报用量对比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t/a）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来源及运输
			审批量	实际量	增减量			
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	PE 粒子	PE，粒状	10000	11100	+1100	25kg/袋	500	国内，汽运
	PP 粒子	PP，粒状	0	450	+450	25kg/袋	50	国内，汽运
	色母粒	粒状	200	200	0	25kg/袋	50	国内，汽运
	钢丝	钢	0	450	+450	散装	50	国内，汽运
造粒	PE 废塑料片	PE，片状	5000	3333	-1667	散装	300	进口，汽运
	PP 废塑料片	PP，片状	1000	667	-333	散装	50	进口，汽运
总计			16200	16200	0	/		

由上表可知，企业因产品方案发生调整，原辅材料略有变化，但总用量未突破原环评批复量，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涉及重大变化。**

3.4 生产工艺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管材、塑料复合管（新增）、注塑件（新增）和造粒，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1、塑料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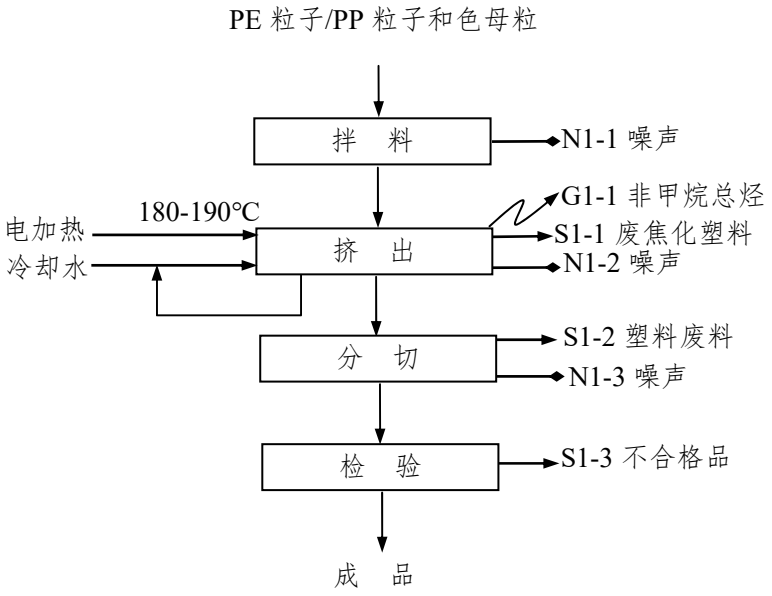

图 3.4-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拌料：根据客户要求，将原料（PE 粒子或 PP 粒子）和色母粒按照一定的比例置入搅拌机进行配置，搅拌均匀后，采用自吸方式将塑料粒子投入到挤出机仓内。本项目采用粒子粒径均匀（投料粒子直径约 0.5cm）、表面光泽度较好，故无投料粉尘产生。在拌料过程中有噪声产生（N1-1）。

（2）挤出：塑料粒子通过挤出机内的电加热系统融化，加热温度为 180-190℃左右，并进入模具直接挤出成型。成型后的塑料管材采用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水槽长 6m 或 9m，宽 0.6-2m，冷却水循环回用。该环节产生一定的噪声（N1-2）、非甲烷总烃（G1-1）和塑料废料（S1-1）。

（3）分切：通过挤出机自带的分切设备将挤出件定尺切断，该环节有噪声（N1-3）及塑料废料（S1-2）产生。

（4）检验：检验成品是否有瑕疵。该工序有不合格品（S1-3）产生。

2、塑料复合管（**新增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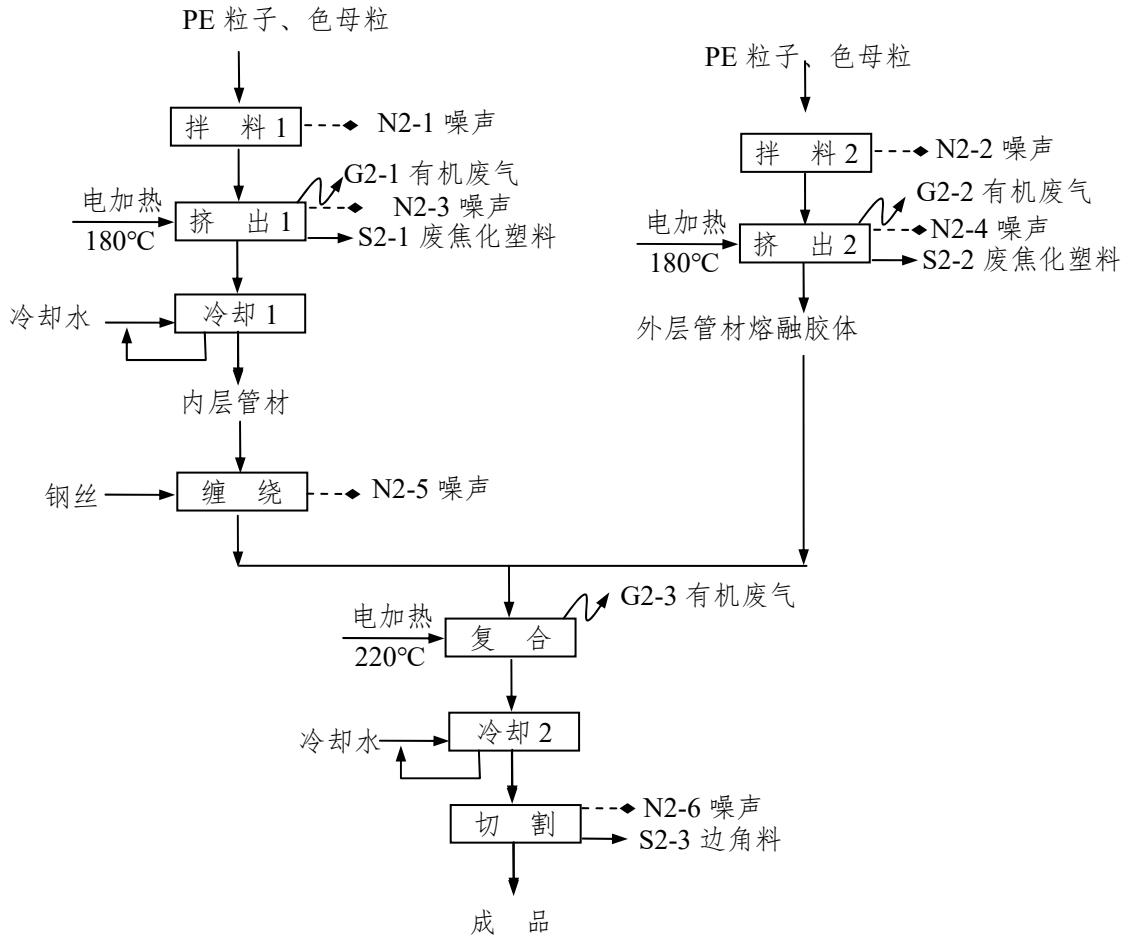

图 3.4-2　　塑料复合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流程说明：

（1）拌料：根据客户要求，将原料（PE 粒子）和色母粒按照一定的比例置入搅拌机进行配置，搅拌均匀后，采用自吸方式将塑料粒子投入到挤出机仓内。本项目采用粒子粒径均匀（投料粒子直径约 0.5cm）、表面光泽度较好，故无投料粉尘产生。在拌料过程中有噪声产生（N2-1、N2-2）。

（2）挤出：塑料粒子投入塑料复合管生产线前端挤出设备，电加热挤出设备，加热温度为 180℃左右，使物料充分达到熔融状态，熔体通过挤出机内模具，挤出成型。该环节有设备噪声（N2-3、N2-4）、有机废气（G2-1、G2-2）和废焦化塑料（S2-1、S2-2）产生。

（3）冷却 1：挤出成型的内层管材通过冷却水槽（长 6m 或 9m，宽 0.6-2m）直接冷却至常温。

（4）缠绕、复合：利用塑料复合管生产线缠绕设备将钢丝按要求缠绕于内层管件。

缠绕钢丝的管材复合一层挤出的中间层管材熔融胶体，进入钢丝网骨架聚乙烯 PE 管材生产线烘箱加热复合，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20℃左右，使钢丝与塑料粘合。复合后的管材再缠绕一层钢丝，复合一层外层管材熔融胶体，加热复合。

该工序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N2-5）、有机废气（G2-3）。

（5）冷却 2：复合后的管材通过冷却水槽（长 6m 或 9m，宽 0.6-2m）直接冷却至常温。

（6）切割：冷却后通过塑料复合管生产线配套的切割设备对管材进行切割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一定噪声（N2-6）和边角料（S2-3）。

3、注塑件（**新增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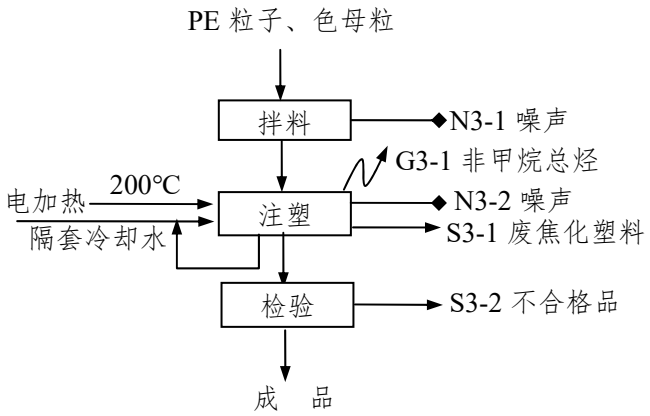

图 3.4-3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拌料：根据客户要求，将原料（PE 粒子）和色母粒按照一定的比例置入搅拌机进行配置，搅拌均匀后，采用自吸方式将塑料粒子投入到挤出机仓内。本项目采用粒子粒径均匀（投料粒子直径约 0.5cm）、表面光泽度较好，故无投料粉尘产生。在拌料过程中有噪声产生（N3-1）。

（2）注塑：塑料粒子通过螺杆电加热至 200℃使原料达到熔融状态，

将原料加热至熔融状，再进入模具压制成型。不同的配件采取相应的磨具进行注塑成型。工件压制成型后有废焦化塑料（S3-1）产生。注塑时注塑机模具内不断通入隔套冷却水冷却，一方面防止其过热损坏，另一方面通过冷却模具可使注塑后的塑料件初坯冷却定型，隔套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更换。该工序有噪声（N3-2）及非甲烷总烃（G3-1）产生。

（3）检验：检验成品是否有瑕疵。该工序有不合格品（S3-2）产生。

4、粉碎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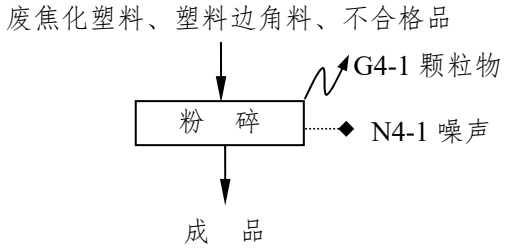

图 3.4-4　　粉碎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粉碎：挤出工序产生的废焦化塑料、挤出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将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塑料复合管的不合格品除外）粉碎后回用于各工序投料环节。废料颗粒较大，粒径约为 4~6mm，粉碎过程产生微量粉尘。该工序有设备噪声（N4-1）和颗粒物（G4-1）产生。

5、造粒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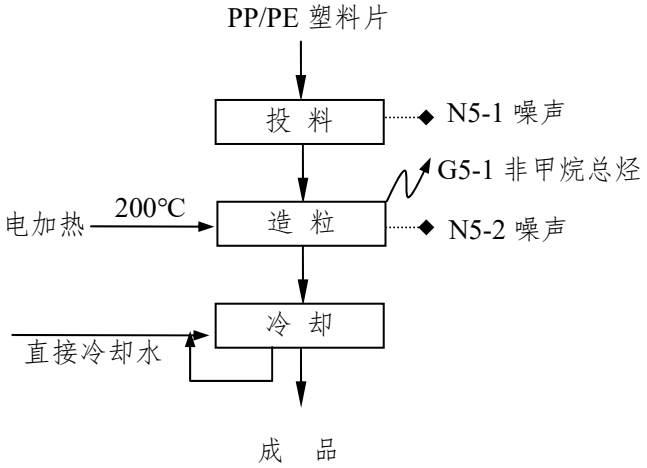

图 3.4-5　　造粒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将进口塑料片（PE/PP）投入到造粒机仓内。本项目采用进口废塑料（投料前不需要清洗）为片状，无投料粉尘产生。在混料过程中有噪声（N5-1）产生。

（2）造粒：塑料片通过造粒机内的电加热系统融化后挤出造粒，加热温度根据产品要求调整，一般为 200℃左右。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N5-2）和加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5-1）。

（3）冷却：造粒机挤出后的PE/PP粒子在循环冷却水槽内直接冷却后自然晾干得到产品。

3.5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5-1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变动因素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存在重大变更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不变，废水污染物不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不变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不变，厂区变大，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且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和设备，但未导致污染物的排放量的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但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 6000 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或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可纳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建成后全厂用水环节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注塑机隔套冷却水、挤出和造粒后的直接冷却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量平衡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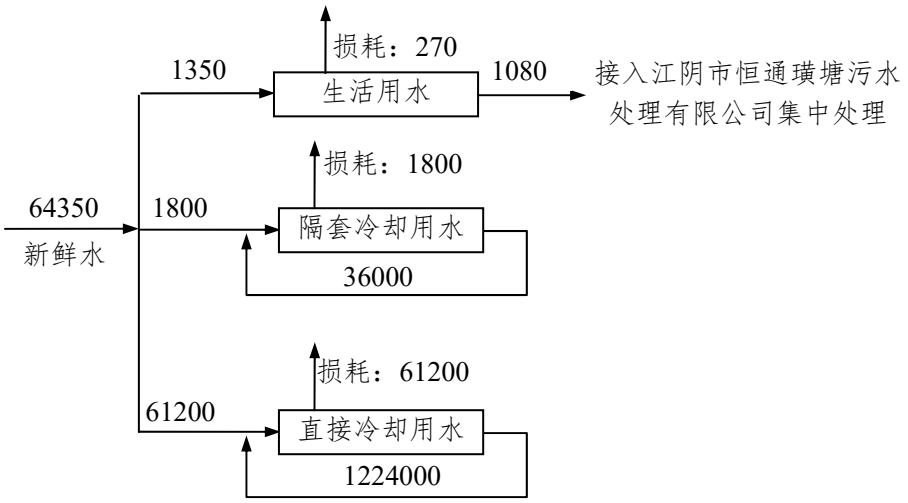

图 4.1-1　　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复合、注塑和造粒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该公司在各挤出、复合、注塑、造粒工艺段出口上方分别设置吸风罩，产生的废气经风机引入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塑料复合管车间、1#塑料管材车间、2#塑料管材车间共用一个排气筒（DA001），造粒车间、注塑车间、3#塑料管材车间共用一个排气筒（DA002）。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管材挤出机、复合管挤出机、粉碎机、搅拌机、造粒机、冷却塔、风机、水泵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公司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在通过建筑

物的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料（废焦化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不含塑料复合管））、废包装袋、塑料粉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实际在运行过程中，新增的塑料复合管项目有不合格品（塑料复合管）产生。新增的不合格品（塑料复合管）为原环评中未统计（建成后一直产生）。根据该公司实际处理方式，废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不含塑料复合管））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焦化塑料、废包装袋、塑料粉尘和不合格品（塑料复合管）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JS0281OOI572-2）处置，各类固废均合理利用或处置，符合固废处置要求。

表 4.1-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废弃物名称</th><th colspan="2">废物代码</th><th rowspan="2">环评措施</th><th rowspan="2">目前实际措施</th><th rowspan="2">目前实际产生量</th></tr>
<tr><th>原环评代码</th><th>固废代码</th></tr>
<tr><td>1</td><td>边角料</td><td>61</td><td>292-002-06</td><td rowspan="3">粉碎后回用于生产</td><td rowspan="2">粉碎后回用于生产</td><td>180t/a</td></tr>
<tr><td>2</td><td>不合格品（不含塑料复合管）</td><td>61</td><td>292-002-06</td><td>150t/a</td></tr>
<tr><td>3</td><td>废焦化塑料</td><td>61</td><td>292-002-06</td><td rowspan="4">外售综合利用</td><td>50t/a</td></tr>
<tr><td>4</td><td>不合格品（塑料复合管）</td><td>61</td><td>292-002-06</td><td>原环评未统计</td><td>50t/a</td></tr>
<tr><td>5</td><td>废包装袋</td><td>61</td><td>292-002-06</td><td rowspan="2">外售综合利用</td><td>1t/a</td></tr>
<tr><td>6</td><td>塑料粉尘</td><td>61</td><td>292-002-06</td><td>0.123t/a</td></tr>
<tr><td>7</td><td>废活性炭</td><td>HW49 900-039-49</td><td>HW49 900-039-49</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22.5t/a</td></tr>
<tr><td>8</td><td>生活垃圾</td><td>99</td><td>900-999-99</td><td>环卫定期清运</td><td>环卫定期清运</td><td>15t/a</td></tr>
</table>

虽然部分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与环评估算不一致，但利用处置方式均为发生变化。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在废气、废水排放口、固废暂存场地等均进行了标识化管理。

4.3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保设施概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	完成时间
废气	挤出、复合、注塑、造粒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和表 9 标准	15	与生产装置同步
	粉碎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标准	2	与生产装置同步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TP、TN	化粪池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5	与生产装置同步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用低噪声设施，在厂区内合理布局，车间采用实砌墙体，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厂界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相应标准。	5	与生产装置同步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	一般固废堆场 15m^2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0.5	与生产装置同步
	危险废物仓库	各类危险固废	危险仓库 10m^2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	与生产装置同步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管网规范化设置		满足环境要求	0	依托现有
		2 根 15m 排气筒		满足环境要求	1	与生产装置同步
应急事故池					0	依托现有
总计					25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 6000 吨造粒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5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具体内容详见“年新增6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项目”环境评价报告书，第十六章内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5.2-1 “年新增6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废气排放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表9标准。	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可达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表9标准。
2、生活污水经相应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阴市璜塘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由江阴市璜塘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北侧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2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行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场地要求。	已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及利用措施，危废堆场满足相关要求。
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COD、SS、氨氮、TP、TN、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总量均满足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未突破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在使用、储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排污口已规范化和标识化。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挤出、复合、注塑、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表 9 中标准。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60	4.0

企业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具体见表 6.1-2。

表 6.1-2　　单位产品排放量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kg/t 产品）	0.3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本项目属于“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根据附录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在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3。

表 6.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接入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18918-2015）表1中B等级接管标准，COD、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处理出水达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一级A标准和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尾水排入白屈港，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2-1　　废污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取严排放限值	单位
			名称	浓度限值			
DW001	废水接管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	6~9	无量纲
		COD		500	/	500	mg/L
		SS		400	/	4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45	/	45	
		TP		8	/	8	
		TN		70	/	70	

表 6.2-2　　废水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2 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mg/L	6～9
			COD		50
			氨氮		4（6）*
			TP		0.5
			TN		12（15）*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冷却回用水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冷却用水-直流冷却水”标准，具体见表 6.2-3。

表 6.2-3　　冷却用水-直流冷却水水质标准

项目	pH	SS（mg/L）	COD（mg/L）
冷却用水-直流冷却水	6.5～9.0	30	-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江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营运期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东侧厂界噪声	昼间（6:00-22:00）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
	夜间（22:00-6:00）	55	
其余厂界噪声	昼间（6:00-22:00）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夜间（22:00-6:00）	50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4-1　污染物控制指标　　单位：吨/年

污染物类别	项目	排污许可量	环评核定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5	1.05
	颗粒物	0.0238	0.0238
废水	废水量	1080	1080
	COD	0.4860	0.4860
	SS	0.3780	0.3780
	氨氮	0.0486	0.0486
	总磷	0.0086	0.0086
	总氮	0.0756	0.0756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污染源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挤出、复合、注塑、造粒	排气筒进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排气筒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排气筒进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排气筒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区内	厂区内一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7.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污染源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接管口 S1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	4 次/天，2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7.3-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7-2。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及编号	测点数目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N1-N4）	4 个	连续两天，昼夜各一次

2021.08.20

注：项目建设地 噪声监测点位 有组织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点位

图 7-1　2021.08.20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08.21

注：项目建设地 噪声监测点位 有组织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点位

图 7-2　2021.08.2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	

8.2 监测仪器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仪器信息见表 8.2-1。

表 8.2-1　实验室分析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LDTCF018
声级计	AWA6228	LDTCF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MX-100	LDTCL023
万分电子天平	FA2004	LDTCL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LDTCL006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SX751	LDTCF001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DTCF020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LDTCF019
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D	LDTCF014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GC112N	LDTCL003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LDTCF004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LDTCF005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LDTCF00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DTCF021

8.3 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项目负责人/采样人员	何鑫	验收负责人 / 现场采样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三同时验收培训证书：202003040 上岗考核证（LDTC-320282003）
2	采样人员	钱斌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LDTC-320282005）
3	分析人员	陈昕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LDTC-320282007）
4		王健		上岗考核证（LDTC-320282006）
5		印国芬		上岗考核证（LDTC-320282004）
6		钱静		上岗考核证（LDTC-32028200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

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表详见表 8.5-1。

表 8.5-1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样品检查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样品检查合格率（%）	标样（个）	样品检查合格率（%）
pH 值	24	4	16.7	100	4	16.7	100	/	/
化学需氧量	24	4	16.7	100	4	16.7	100	/	/
氨氮	24	4	16.7	100	4	16.7	100	/	/
总磷	24	4	16.7	100	4	16.7	100	/	/
总氮	24	4	16.7	100	4	16.7	100	/	/
SS	24	4	16.7	100	4	16.7	100	/	/
石油类	24	4	16.7	100	4	16.7	100	/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是对“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7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 6000 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1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8.20	塑料管材管件及造粒	13000 吨/年	12900 吨/年	43 吨/天	99.23
2021.8.21	塑料管材管件及造粒	13000 吨/年	12000 吨/年	40 吨/天	92.3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92.31%，高压管件酸洗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96%，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1.8.2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kg/h）
DA00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10553F001-1	1	55.7	/	0.513	/
	非甲烷总烃	210553F001-2	2	55.4	/	0.532	/
	非甲烷总烃	210553F001-3	3	52.6	/	0.532	/
DA00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10553F002-1	1	4.94	60	4.53×10^{-2}	/
	非甲烷总烃	210553F002-2	2	4.88	60	4.56×10^{-2}	/
	非甲烷总烃	210553F002-3	3	5.02	60	4.29×10^{-2}	/
DA002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10553F003-1	1	37.5	/	0.494	/
	非甲烷总烃	210553F003-2	2	39.1	/	0.517	/
	非甲烷总烃	210553F003-3	3	38.4	/	0.494	/
DA00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10553F004-1	1	4.05	60	4.30×10^{-2}	/
	非甲烷总烃	210553F004-2	2	4.08	60	4.38×10^{-2}	/
	非甲烷总烃	210553F004-3	3	4.11	60	4.35×10^{-2}	/
备注	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1.8.2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kg/h）
DA00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10553F001-4	1	52.6	/	0.487	/
	非甲烷总烃	210553F001-5	2	53.4	/	0.494	/
	非甲烷总烃	210553F001-6	3	50.9	/	0.488	/
DA00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10553F002-4	1	4.82	60	4.11×10^{-2}	/
	非甲烷总烃	210553F002-5	2	4.66	60	4.54×10^{-2}	/
	非甲烷总烃	210553F002-6	3	4.85	60	4.14×10^{-2}	/
DA002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10553F003-4	1	40.8	/	0.504	/
	非甲烷总烃	210553F003-5	2	41.2	/	0.537	/
	非甲烷总烃	210553F003-6	3	39.5	/	0.519	/
DA00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10553F004-4	1	4.11	60	4.47×10^{-2}	/
	非甲烷总烃	210553F004-5	2	4.03	60	4.34×10^{-2}	/
	非甲烷总烃	210553F004-6	3	4.05	60	4.29×10^{-2}	/
备注	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表 9.2-3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1.8.2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气象参数				监控点最大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210553G001-1	1	0.22	23.3	100.3	2.2	南	0.78	4
	下风向2#	2104554G002-1	1	0.36	23.3	100.3	2.2	南		
	下风向3#	210553G003-1	1	0.78	23.3	100.3	2.2	南		
	下风向4#	210553G004-1	1	0.42	23.3	100.3	2.2	南		
	上风向1#	210553G001-2	2	0.24	24.6	100.1	2.3	南	0.76	
	下风向2#	210553G002-2	2	0.33	24.6	100.1	2.3	南		
	下风向3#	210553G003-2	2	0.76	24.6	100.1	2.3	南		
	下风向4#	210553G004-2	2	0.38	24.6	100.1	2.3	南		
	上风向1#	210553G001-3	3	0.21	25.2	99.9	2.3	南	0.67	
	下风向2#	210553G002-3	3	0.36	25.2	99.9	2.3	南		
	下风向3#	210553G003-3	3	0.67	25.2	99.9	2.3	南		
	下风向4#	210553G004-3	3	0.44	25.2	99.9	2.3	南		
备注	1、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表 9.2-4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1.8.21）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气象参数				监控点最大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210553G001-4	1	0.23	23.1	100.2	2.4	东南	0.77	4
	下风向2#	210553G002-4	1	0.35	23.1	100.2	2.4	东南		
	下风向3#	210553G003-4	1	0.77	23.1	100.2	2.4	东南		
	下风向4#	210553G004-4	1	0.46	23.1	100.2	2.4	东南		
	上风向1#	210553G001-5	2	0.23	24.8	100.0	2.5	东南	0.81	
	下风向2#	210553G002-5	2	0.33	24.8	100.0	2.5	东南		
	下风向3#	210553G003-5	2	0.81	24.8	100.0	2.5	东南		
	下风向4#	210553G004-5	2	0.43	24.8	100.0	2.5	东南		
	上风向1#	210553G001-6	3	0.25	25.5	99.8	2.3	东南	0.84	
	下风向2#	210553G002-6	3	0.40	25.5	99.8	2.3	东南		
	下风向3#	210553G003-6	3	0.84	25.5	99.8	2.3	东南		
	下风向4#	210553G004-6	3	0.47	25.5	99.8	2.3	东南		
备注	1、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表 9.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1.8.2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小时均值（mg/m³）	气象参数				标准限值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一个点	210553G005-1	09:00	1	1.19	1.18	23.0	100.3	2.2	南	6
		210553G005-2	09:20	2	1.12		23.1	100.3	2.2	南	
		210553G005-3	09:40	3	1.22		23.3	100.2	2.2	南	
		210553G005-4	10:00	1	1.21	1.18	23.5	100.1	2.2	南	
		210553G005-5	10:20	2	1.18		24.2	100.1	2.2	南	
		210553G005-6	10:40	3	1.16		24.6	100.1	2.3	南	
		210553G005-7	11:00	1	1.18	1.20	24.7	99.9	2.3	南	
		210553G005-8	11:20	2	1.23		25.1	99.8	2.3	南	
		210553G005-9	11:40	3	1.20		25.2	99.8	2.2	南	
备注	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限值》（GB37822-2019）中限值标准。										

表 9.2-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1.8.21）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小时均值（mg/m³）	气象参数				标准限值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一个点	210553G005-10	09:01	1	1.15	1.15	23.1	100.2	2.3	东南	6
		210553G005-11	09:21	2	1.13		23.2	100.2	2.3	东南	
		210553G005-12	09:41	3	1.18		23.1	100.2	2.4	东南	
		210553G005-13	10:01	1	1.13	1.14	23.8	100.1	2.6	东南	
		210553G005-14	10:21	2	1.16		24.4	100.1	2.5	东南	
		210553G005-15	10:41	3	1.13		24.8	100.0	2.5	东南	
		210553G005-16	11:01	1	1.14	1.16	25.0	99.9	2.3	东南	
		210553G005-17	11:21	2	1.23		25.3	99.8	2.3	东南	
		210553G005-18	11:41	3	1.11		25.5	99.8	2.3	东南	
备注	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限值》（GB37822-2019）中限值标准。										

表 9.2-7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1.8.2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气象参数				监控点最大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210553G001-1	1	0.133	23.3	100.3	2.2	南	0.416	1
	下风向2#	210553G002-1	1	0.367	23.3	100.3	2.2	南		
	下风向3#	210553G003-1	1	0.416	23.3	100.3	2.2	南		
	下风向4#	210553G004-1	1	0.383	23.3	100.3	2.2	南		
	上风向1#	210553G001-2	2	0.150	24.6	100.1	2.3	南	0.433	
	下风向2#	210553G002-2	2	0.350	24.6	100.1	2.3	南		
	下风向3#	210553G003-2	2	0.433	24.6	100.1	2.3	南		
	下风向4#	210553G004-2	2	0.399	24.6	100.1	2.3	南		
	上风向1#	210553G001-3	3	0.117	25.2	99.9	2.3	南	0.433	
	下风向2#	210553G002-3	3	0.350	25.2	99.9	2.3	南		
	下风向3#	210553G003-3	3	0.433	25.2	99.9	2.3	南		
	下风向4#	210553G004-3	3	0.366	25.2	99.9	2.3	南		
备注	1、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表 9.2-8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1.8.21）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气象参数				监控点最大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210553G001-4	1	0.167	23.1	100.2	2.4	东南	0.366	1
	下风向2#	210553G002-4	1	0.333	23.1	100.2	2.4	东南		
	下风向3#	210553G003-4	1	0.366	23.1	100.2	2.4	东南		
	下风向4#	210553G004-4	1	0.349	23.1	100.2	2.4	东南		
	上风向1#	210553G001-5	2	0.150	24.8	100.0	2.5	东南	0.366	
	下风向2#	210553G002-5	2	0.300	24.8	100.0	2.5	东南		
	下风向3#	210553G003-5	2	0.366	24.8	100.0	2.5	东南		
	下风向4#	210553G004-5	2	0.333	24.8	100.0	2.5	东南		
	上风向1#	210553G001-6	3	0.117	25.5	99.8	2.3	东南	0.383	
	下风向2#	210553G002-6	3	0.300	25.5	99.8	2.3	东南		
	下风向3#	210553G003-6	3	0.383	25.5	99.8	2.3	东南		
	下风向4#	210553G004-6	3	0.316	25.5	99.8	2.3	东南		
备注	1、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表 9.2-9　　参数测试结果（1）

序号	车间工段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测试结果
1	生产车间	DA001 进口	2021.08.20	第 1 次	排气筒高度：/ 烟道截面积：0.2827m^2 大气压力：100.43kPa 动压：94Pa　　静压：-1.26kPa 测试温度：31.8℃ 废气流速：10.6m/s 烟气含湿量：2.7% 废气标态流量：9202m^3/h 处理设施：/
2	生产车间	DA001 进口	2021.08.20	第 2 次	排气筒高度：/ 烟道截面积：0.2827m^2 大气压力：100.44kPa 动压：103Pa　　静压：-1.29kPa 测试温度：32.8℃ 废气流速：11.1m/s 烟气含湿量：2.7% 废气标态流量：9602m^3/h 处理设施：/
3	生产车间	DA001 进口	2021.08.20	第 3 次	排气筒高度：/ 烟道截面积：0.2827m^2 大气压力：100.43kPa 动压：114Pa　　静压：-1.30kPa 测试温度：32.9℃ 废气流速：11.7m/s 烟气含湿量：2.7% 废气标态流量：10115m^3/h 处理设施：/
备注		/			

表 9.2-10　　参数测试结果（2）

序号	车间工段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测试结果
1	生产车间	DA001 出口	2021.08.20	第 1 次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2827m2 大气压力：100.47kPa 动压：90Pa　　静压：1.86kPa 测试温度：31.0℃ 废气流速：10.2m/s 烟气含湿量：2.6% 废气标态流量：9170m3/h 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2	生产车间	DA001 出口	2021.08.20	第 2 次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2827m2 大气压力：100.53kPa 动压：95Pa　　静压：0.09kPa 测试温度：31.7℃ 废气流速：10.6m/s 烟气含湿量：2.6% 废气标态流量：9349m3/h 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3	生产车间	DA001 出口	2021.08.20	第 3 次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2827m2 大气压力：100.47kPa 动压：79Pa　　静压：0.21kPa 测试温度：31.9℃ 废气流速：09.7m/s 烟气含湿量：2.6% 废气标态流量：8554m3/h 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备注		/			

表 9.2-11　　参数测试结果（3）

序号	车间工段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测试结果
1	生产车间	DA002 进口	2021.08.20	第 1 次	排气筒高度：/ 烟道截面积：0.2827m2 大气压力：100.41kPa 动压：187Pa　　静压：0.01kPa 测试温度：27.6℃ 废气流速：14.8m/s 烟气含湿量：2.8% 废气标态流量：13177m3/h 处理设施：/
2	生产车间	DA002 进口	2021.08.20	第 2 次	排气筒高度：/ 烟道截面积：0.2827m2 大气压力：100.41kPa 动压：190Pa　　静压：0.02kPa 测试温度：30.5℃ 废气流速：15.0m/s 烟气含湿量：2.8% 废气标态流量：13229m3/h 处理设施：/
3	生产车间	DA002 进口	2021.08.20	第 3 次	排气筒高度：/ 烟道截面积：0.2827m2 大气压力：100.41kPa 动压：181Pa　　静压：0.02kPa 测试温度：31.0℃ 废气流速：14.6m/s 烟气含湿量：2.8% 废气标态流量：12856m3/h 处理设施：/
备注		/			

表 9.2-12　　参数测试结果（4）

序号	车间工段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测试结果
1	生产车间	DA002 进口	2021.08.20	第 1 次	排气筒高度：/ 烟道截面积：0.2827m2 大气压力：100.41kPa 动压：187Pa　　静压：0.01kPa 测试温度：27.6℃ 废气流速：14.8m/s 烟气含湿量：2.8% 废气标态流量：13177m3/h 处理设施：/
2	生产车间	DA002 进口	2021.08.20	第 2 次	排气筒高度：/ 烟道截面积：0.2827m2 大气压力：100.41kPa 动压：190Pa　　静压：0.02kPa 测试温度：30.5℃ 废气流速：15.0m/s 烟气含湿量：2.8% 废气标态流量：13229m3/h 处理设施：/
3	生产车间	DA002 进口	2021.08.20	第 3 次	排气筒高度：/ 烟道截面积：0.2827m2 大气压力：100.41kPa 动压：181Pa　　静压：0.02kPa 测试温度：31.0℃ 废气流速：14.6m/s 烟气含湿量：2.8% 废气标态流量：12856m3/h 处理设施：/
备注		/			

表 9.2-13　　参数测试结果（5）

序号	车间工段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测试结果
1	生产车间	DA001 进口	2021.08.21	第 1 次	排气筒高度：/ 烟道截面积：0.2827m2 大气压力：100.44kPa 动压：95Pa　　静压：-1.26kPa 测试温度：32.6℃ 废气流速：10.7m/s 烟气含湿量：2.8% 废气标态流量：9256m3/h 处理设施：/
2	生产车间	DA001 进口	2021.08.21	第 2 次	排气筒高度：/ 烟道截面积：0.2827m2 大气压力：100.43kPa 动压：95Pa　　静压：-1.26kPa 测试温度：32.5℃ 废气流速：10.7m/s 烟气含湿量：2.8% 废气标态流量：9258m3/h 处理设施：/
3	生产车间	DA001 进口	2021.08.21	第 3 次	排气筒高度：/ 烟道截面积：0.2827m2 大气压力：100.43kPa 动压：102Pa　　静压：-1.29kPa 测试温度：33.0℃ 废气流速：11.1m/s 烟气含湿量：2.8% 废气标态流量：9585m3/h 处理设施：/
备注		/			

表 9.2-14　　参数测试结果（6）

序号	车间工段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测试结果
1	生产车间	DA001 出口	2021.08.21	第 1 次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2827m2 大气压力：100.47kPa 动压：80Pa　　静压：0.10kPa 测试温度：31.7℃ 废气流速：09.7m/s 烟气含湿量：2.9% 废气标态流量：8524m3/h 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2	生产车间	DA001 出口	2021.08.21	第 2 次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2827m2 大气压力：100.47kPa 动压：104Pa　　静压：0.11kPa 测试温度：31.8℃ 废气流速：11.1m/s 烟气含湿量：2.9% 废气标态流量：9753m3/h 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3	生产车间	DA001 出口	2021.08.21	第 3 次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2827m2 大气压力：100.47kPa 动压：80Pa　　静压：0.10kPa 测试温度：31.3℃ 废气流速：09.7m/s 烟气含湿量：2.9% 废气标态流量：8536m3/h 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备注		/			

表 9.2-15　　参数测试结果（7）

序号	车间工段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测试结果
1	生产车间	DA002 进口	2021.08.21	第 1 次	排气筒高度：/ 烟道截面积：0.2827m2 大气压力：100.42kPa 动压：166Pa　　静压：0.03kPa 测试温度：30.4℃ 废气流速：14.0m/s 烟气含湿量：2.8% 废气标态流量：12354m3/h 处理设施：/
2	生产车间	DA002 进口	2021.08.21	第 2 次	排气筒高度：/ 烟道截面积：0.2827m2 大气压力：100.42kPa 动压：187Pa　　静压：0.00kPa 测试温度：32.8℃ 废气流速：14.9m/s 烟气含湿量：2.8% 废气标态流量：13041m3/h 处理设施：/
3	生产车间	DA002 进口	2021.08.21	第 3 次	排气筒高度：/ 烟道截面积：0.2827m2 大气压力：100.42kPa 动压：190Pa　　静压：0.00kPa 测试温度：32.8℃ 废气流速：15.0m/s 烟气含湿量：2.8% 废气标态流量：13129m3/h 处理设施：/
备注		/			

表 9.2-16　　参数测试结果（8）

序号	车间工段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测试结果
1	生产车间	DA002 出口	2021.08.21	第 1 次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2827m2 大气压力：100.43kPa 动压：135Pa　　静压：-0.57kPa 测试温度：32.7℃ 废气流速：12.5m/s 烟气含湿量：2.8% 废气标态流量：10885m3/h 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2	生产车间	DA002 出口	2021.08.21	第 2 次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2827m2 大气压力：100.43kPa 动压：132Pa　　静压：-0.57kPa 测试温度：33.5℃ 废气流速：12.4m/s 烟气含湿量：2.8% 废气标态流量：10770m3/h 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3	生产车间	DA002 出口	2021.08.21	第 3 次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2827m2 大气压力：100.43kPa 动压：130Pa　　静压：-0.56kPa 测试温度：33.9℃ 废气流速：12.2m/s 烟气含湿量：2.8% 废气标态流量：10584m3/h 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备注		/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1 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和表 9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

9.2.1.2 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情况详见表 9.2-17 和 9.2-18。

表 9.2-17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2021.8.20）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污水总排口	210553S001-1	9:36	pH 值	无量纲	7.2	6-9
			悬浮物	mg/L	2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86	500
			氨氮	mg/L	2.52	30
			总磷	mg/L	1.70	8
			总氮	mg/L	7.15	70
	210553S001-2	10:20	pH 值	无量纲	7.2	6-9
			悬浮物	mg/L	2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84	500
			氨氮	mg/L	2.39	30
			总磷	mg/L	1.67	8
			总氮	mg/L	6.96	70
	210553S001-3	11:00	pH 值	无量纲	7.1	6-9
			悬浮物	mg/L	2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82	500
			氨氮	mg/L	2.39	30
			总磷	mg/L	1.63	8
			总氮	mg/L	6.91	70
	210553S001-4	11:40	pH 值	无量纲	7.1	6-9
			悬浮物	mg/L	2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88	500
			氨氮	mg/L	2.61	30
			总磷	mg/L	1.74	8
			总氮	mg/L	6.91	70
备注	企业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26-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厂接管标准。					

表 9.2-18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2021.8.21）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污水总排口	210553S001-5	9:01	pH 值	无量纲	7.2	6-9
			悬浮物	mg/L	2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82	500
			氨氮	mg/L	2.21	30
			总磷	mg/L	1.65	8
			总氮	mg/L	7.02	70
	210553S001-6	9:48	pH 值	无量纲	7.1	6-9
			悬浮物	mg/L	2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85	500
			氨氮	mg/L	2.21	30
			总磷	mg/L	1.60	8
			总氮	mg/L	6.85	70
	210553S001-7	10:37	pH 值	无量纲	7.2	6-9
			悬浮物	mg/L	2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83	500
			氨氮	mg/L	2.30	30
			总磷	mg/L	1.68	8
			总氮	mg/L	6.88	70
	210553S001-8	11:25	pH 值	无量纲	7.3	6-9
			悬浮物	mg/L	2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86	500
			氨氮	mg/L	2.30	30
			总磷	mg/L	1.59	8
			总氮	mg/L	6.88	70
备注	企业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26-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厂接管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1 日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厂区环境状况，设置了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9 至 9.2-22。

表 9.2-19　　噪声检测结果（1）

<table>
<tr><td colspan="2">昼间测量时间</td><td colspan="2">2021.08.20
09:31-09:52</td><td colspan="2">所属功能区</td><td colspan="2">北侧 4 类、
其余厂界 2 类</td></tr>
<tr><td colspan="2">夜间测量时间</td><td colspan="2">2021.08.20
23:10-23:32</td><td colspan="2">气象条件</td><td colspan="2">晴</td></tr>
<tr><td rowspan="2">主要噪声源情况</td><td rowspan="2">车间名称</td><td rowspan="2">设备名称及型号</td><td colspan="4">运转状态</td><td rowspan="2">检测期间工况</td></tr>
<tr><td colspan="2">昼间</td><td colspan="2">夜间</td></tr>
<tr><td></td><td></td><td>开（台）</td><td>停（台）</td><td>开（台）</td><td>停（台）</td><td></td></tr>
<tr><td></td><td>生产车间</td><td>各类生产设备</td><td>20</td><td>0</td><td>20</td><td>0</td><td>正常生产</td></tr>
<tr><td rowspan="2">测点号</td><td rowspan="2">测点位置</td><td colspan="3">昼间</td><td colspan="3">夜间</td></tr>
<tr><td>测点风速(m/s）</td><td>等效声级 dB(A)</td><td>标准限值 dB(A)</td><td>测点风速(m/s）</td><td>等效声级 dB(A)</td><td>标准限值 dB(A)</td></tr>
<tr><td>Z1</td><td>厂界东</td><td>2.3</td><td>48.1</td><td>60</td><td>2.8</td><td>40.5</td><td>50</td></tr>
<tr><td>Z2</td><td>厂界南</td><td>2.2</td><td>50.8</td><td>60</td><td>2.8</td><td>41.4</td><td>50</td></tr>
<tr><td>Z3</td><td>厂界西</td><td>2.3</td><td>50.0</td><td>60</td><td>2.8</td><td>39.1</td><td>50</td></tr>
<tr><td>Z4</td><td>厂界北</td><td>2.2</td><td>48.2</td><td>70</td><td>2.8</td><td>41.2</td><td>5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1.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td></tr>
</table>

表 9.2-20　　噪声检测结果（2）

<table>
<tr><td colspan="2">昼间测量时间</td><td colspan="2">2021.08.21
09:50-10:06</td><td colspan="2">所属功能区</td><td colspan="2">北侧 4 类、
其余厂界 2 类</td></tr>
<tr><td colspan="2">夜间测量时间</td><td colspan="2">2021.08.21
23:10-23:40</td><td colspan="2">气象条件</td><td colspan="2">晴</td></tr>
<tr><td rowspan="3">主要噪声源情况</td><td rowspan="2">车间名称</td><td rowspan="2">设备名称及型号</td><td colspan="4">运转状态</td><td rowspan="2">检测期间工况</td></tr>
<tr><td colspan="2">昼间</td><td colspan="2">夜间</td></tr>
<tr><td>开（台）</td><td>停（台）</td><td>开（台）</td><td>停（台）</td></tr>
<tr><td></td><td>生产车间</td><td>各类生产设备</td><td>20</td><td>0</td><td>20</td><td>0</td><td>正常生产</td></tr>
<tr><td rowspan="3">测点号</td><td rowspan="3">测点位置</td><td colspan="3">昼间</td><td colspan="3">夜间</td></tr>
<tr><td rowspan="2">测点风速(m/s）</td><td rowspan="2">等效声级 dB(A)</td><td rowspan="2">标准限值 dB(A)</td><td rowspan="2">测点风速(m/s）</td><td rowspan="2">等效声级 dB(A)</td><td rowspan="2">标准限值 dB(A)</td></tr>
<tr></tr>
<tr><td>Z1</td><td>厂界东</td><td>2.5</td><td>48.5</td><td>60</td><td>2.6</td><td>40.3</td><td>50</td></tr>
<tr><td>Z2</td><td>厂界南</td><td>2.5</td><td>49.6</td><td>60</td><td>2.6</td><td>40.5</td><td>50</td></tr>
<tr><td>Z3</td><td>厂界西</td><td>2.5</td><td>51.0</td><td>60</td><td>2.5</td><td>38.2</td><td>50</td></tr>
<tr><td>Z4</td><td>厂界北</td><td>2.6</td><td>49.1</td><td>70</td><td>2.6</td><td>43.3</td><td>5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1.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td></tr>
</table>

表 9.2-21　　噪声检测结果（3）

<table>
<tr><td colspan="2">昼间测量时间</td><td colspan="2">2021.08.20
10:00-10:55</td><td colspan="2">所属功能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夜间测量时间</td><td colspan="2">2021.08.21
00:00-00:50</td><td colspan="2">气象条件</td><td colspan="2">晴</td></tr>
<tr><td rowspan="3">测点号</td><td rowspan="3">测点位置</td><td colspan="3">昼间</td><td colspan="3">夜间</td></tr>
<tr><td rowspan="2">测点风速(m/s）</td><td rowspan="2">Leq dB(A)</td><td rowspan="2">标准限值 dB(A)</td><td rowspan="2">测点风速(m/s）</td><td rowspan="2">Leq dB(A)</td><td rowspan="2">标准限值 dB(A)</td></tr>
<tr></tr>
<tr><td>Z5</td><td>东侧敏感点</td><td>2.2</td><td>48.8</td><td>/</td><td>2.7</td><td>36.6</td><td>/</td></tr>
<tr><td>Z6</td><td>东侧敏感点</td><td>2.3</td><td>48.3</td><td>60</td><td>2.8</td><td>35.8</td><td>5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td></tr>
</table>

表 9.2-21　　噪声检测结果（4）

昼间测量时间	2021.08.21 10:10-11:00	所属功能区	/
夜间测量时间	2021.08.22 00:00-00:50	气象条件	晴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点风速(m/s)	Leq dB(A)	标准限值 dB(A)	测点风速(m/s)	Leq dB(A)	标准限值 dB(A)
Z5	东侧敏感点	2.5	49.4	/	2.6	37.2	/
Z6	东侧敏感点	2.5	49.2	60	2.7	36.8	50
备注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由上表可见，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00-22:00）≤60dB(A)，夜间（22:00-6:00）≤50dB(A)；敏感点噪声能维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0-22:00)≤60dB(A)，夜间（22:00-6:00）≤50dB(A)。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涉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及项目批复核定总量见表 9.2-2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项目审批核定总量见表 9.2-23。

表 9.2-22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mg/L）	废水接管量(吨/日)	年运行时间（日）	排放总量（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废水量	/	3.6	300	1080	1080	是
化学需氧	25.625			0.0277	0.4860	是
悬浮物	37.500			0.0405	0.3780	是
氨氮	2.366			0.0026	0.0486	是
总磷	1.658			0.0018	0.0086	是
总氮	6.945			0.0075	0.0756	是

***注：企业生活污水接管量由企业查看水票计算提供;排放总量根据污水厂处理尾水所达标准进行计算。**

表 **9.2-2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采样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年有效运行时间（**h**）	排放总量（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DA001出口	非甲烷总烃	4.86	0.0436	7200	0.3139	1.05	是
DA002出口	非甲烷总烃	4.07	0.04355	7200	0.3136		

注：年有效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监测的排放量为整厂实际排放量；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实测时未能核定排放量。

由上表可知，企业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原环评核定总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1 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和表 9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1 日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三）噪声达标情况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00-22:00）≤60dB(A)，夜间（22:00-6:00）≤50dB(A)。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不含塑料复合管））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焦化塑料、废包装袋、塑料粉尘和不合格品（塑料复合管）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各 1 处，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等要求，固废堆场已设标识牌。

（五）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本次验收范围各类水污染物因子、大气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六）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10.1-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情况表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㈠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不属于
	㈡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重点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量要求。固体废物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不属于
	㈢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中内容，项目建成后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㈣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
	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公司已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281323928647R001U。	不属于
	㈥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建设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并与环评要求一致。	不属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㈦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不属于
	㈧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	验收报告的资料属实、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不属于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条件。

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 6000 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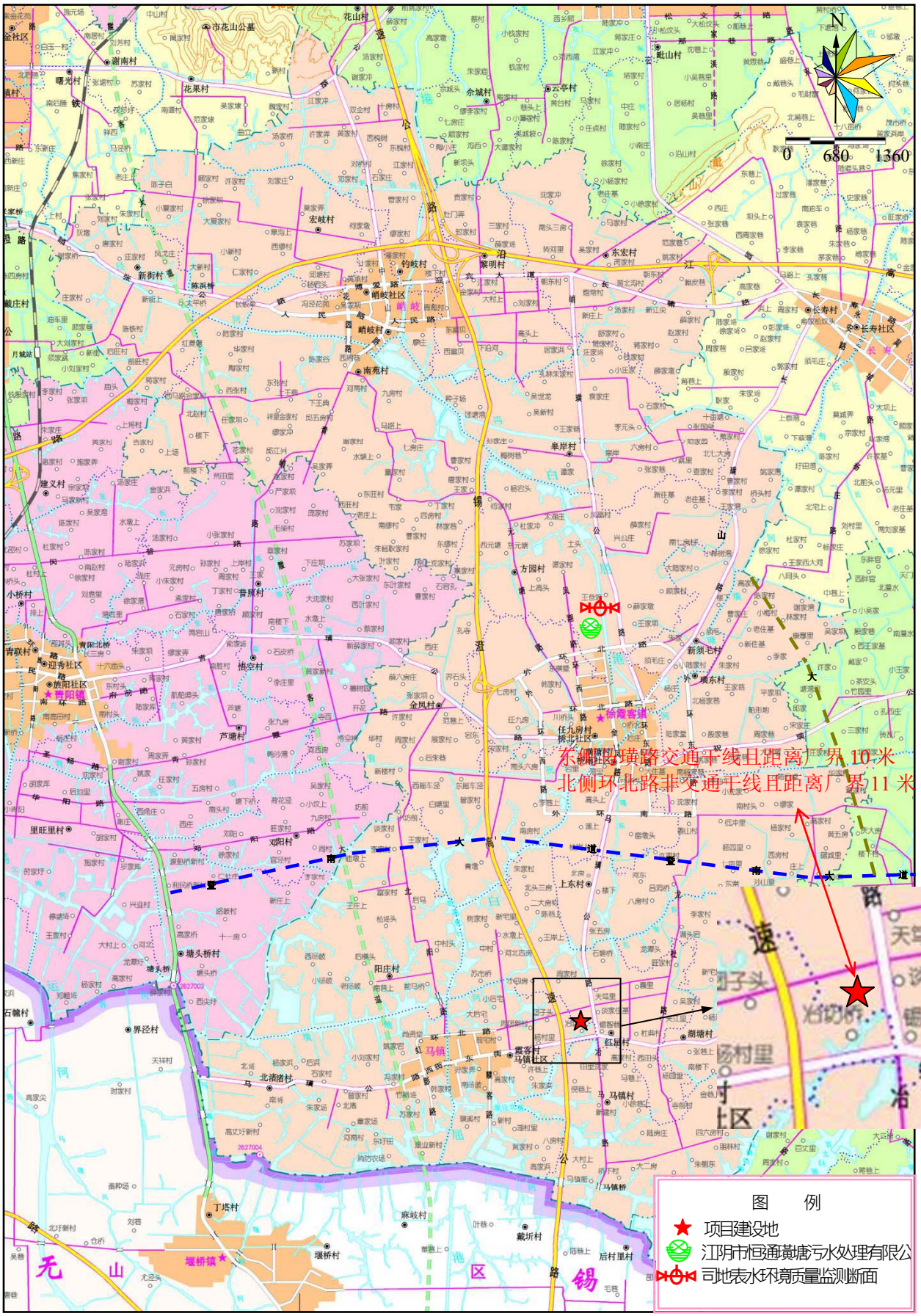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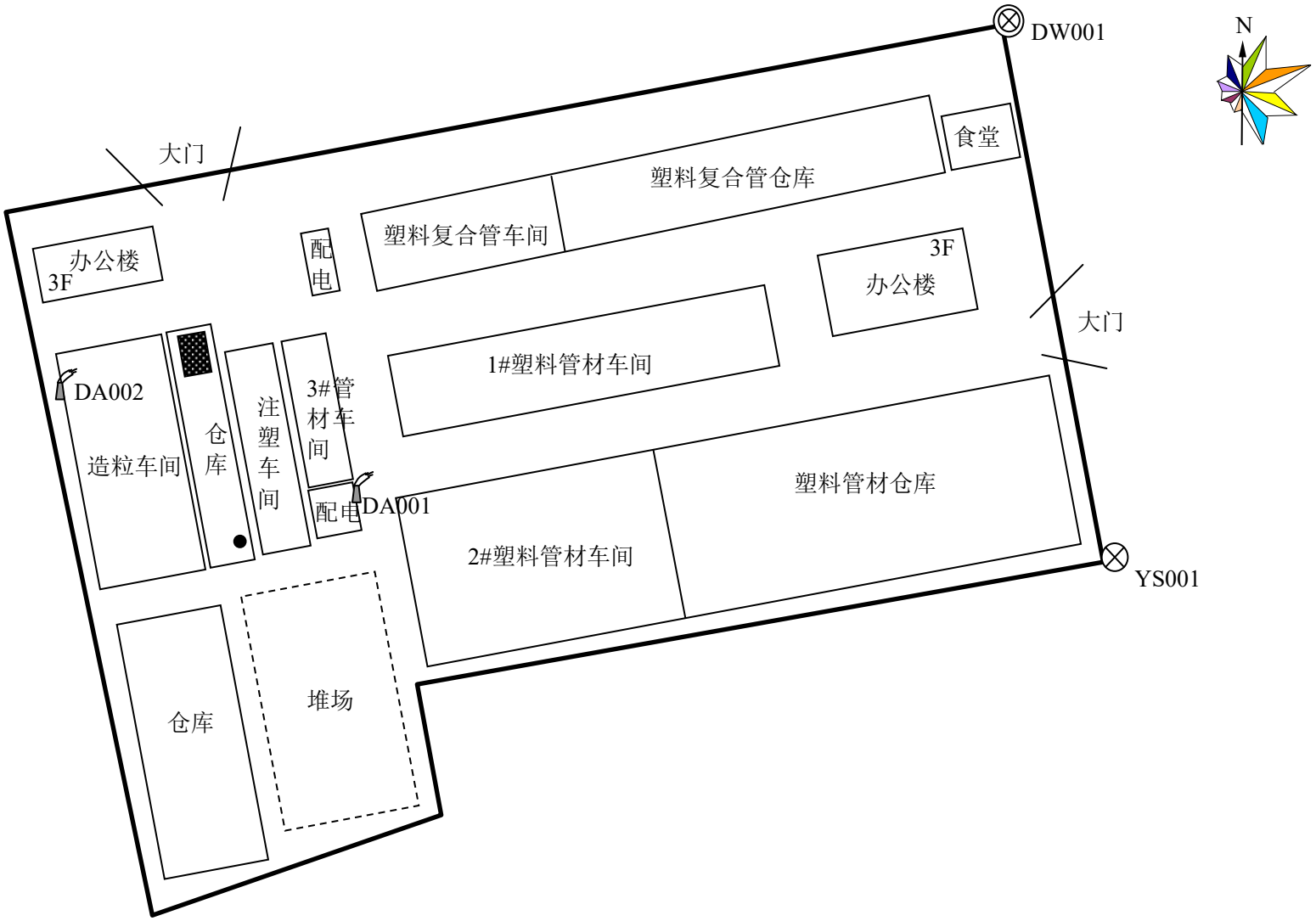

图例：排气筒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贮存场所　雨水排放口　废水接管口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 0　16　3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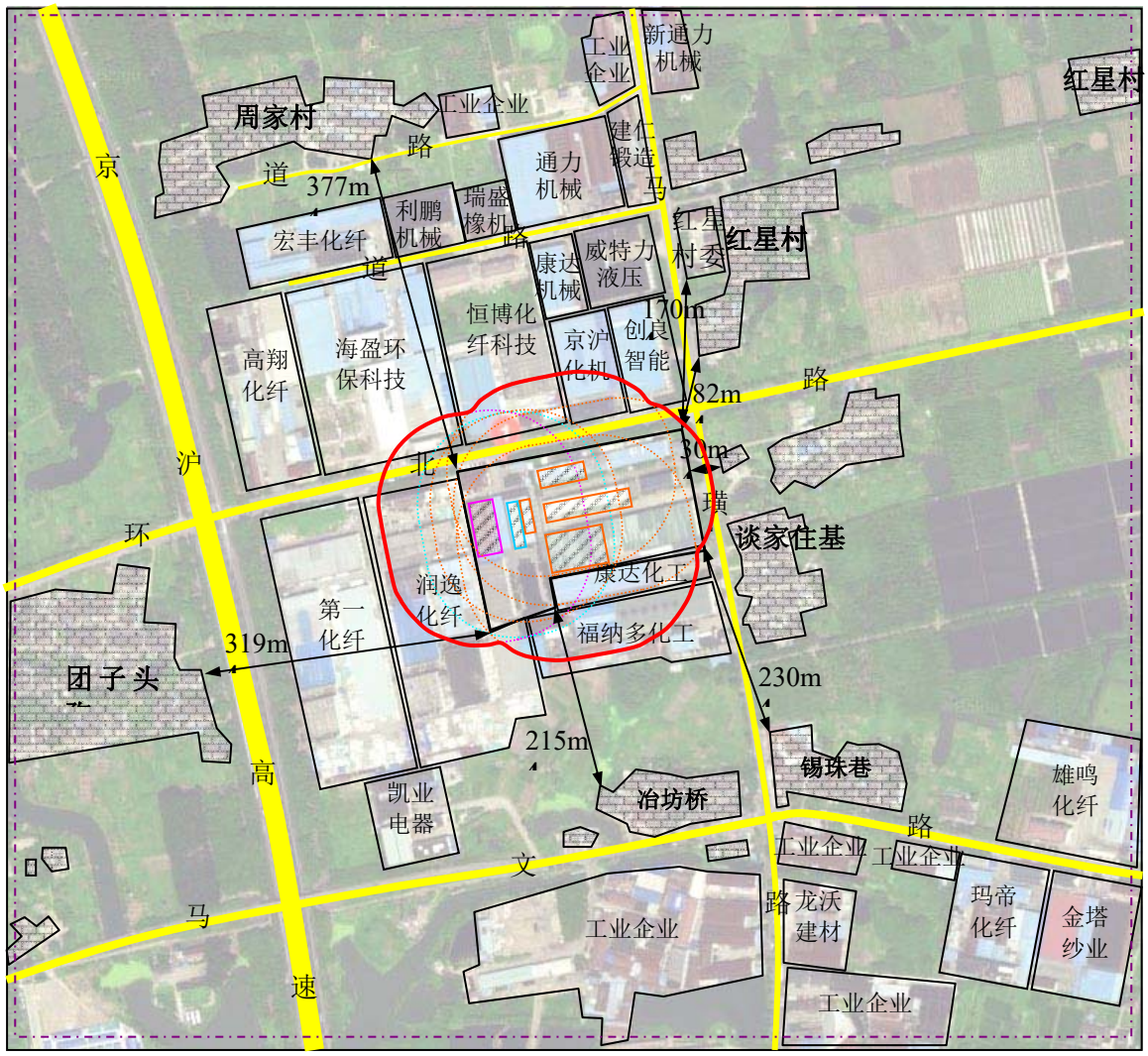

图：本项目建设地；造粒车间；注塑车间；管材车间；造粒车间卫生防护距离（100 米）；注塑车间卫生防护距离（100 米）；管材车间卫生防护距离（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500 米范围线。

附图 3　　厂界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图　　比例 0　85　170m

附件1：环评批文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澄环发〔2016〕33号

关于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造粒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已审理完结。

一、经审理查明：你单位拟在徐霞客镇马镇环镇北路3号建设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造粒技改扩能项目。

二、我局经审查后，决定如下：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审批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执行要求如下：

1、废气排放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 1 —

准》表5、表9标准。

2、生活废水经相应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阴市璜塘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北侧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a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2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行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场地要求。

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我局核定总量。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在使用、储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2016年6月2日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苏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特委托贵公司开展对本公司年新增 7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 6000 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1 年 08 月 08 日

附件 3：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7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生产负荷达92.31%以上，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转稳定，进行验收，特此证明！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新增 7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 6000 吨造粒项目					项目代码	备案号：3202811504301	建设地点	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环镇北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120 度 20 分 14.529 秒					项目厂区中心纬度	31 度 43 分 13.64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管材管件 7000 吨/年、造粒 6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管材 5500 吨/年、塑料复合管 3000 吨/年、注塑件 500 吨/年、造粒 4000 吨/年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2016 年 6 月 2 日					审批文号	澄环发[2016]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年8月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6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81798635995Y001X			
	验收单位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6.2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排污口整治（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03.11-03.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0.1080	0.1080		
	化学需氧量										0.0277	0.4860		
	悬浮物										0.0405	0.3780		
	氨氮										0.0026	0.0486		
	总磷										0.0018	0.0086		
	总氮										0.0075	0.0756		
	颗粒物										-	0.023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氧化硫									0	0		
		氮氧化物									0	0		
		挥发性有机物									0.6275	1.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新增7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
6000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新增 7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 6000 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环镇北路 1 号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产品及规模：塑料管材 8500 吨/年、塑料复合管 3000 吨/年、注塑件 500 吨/年、造粒 4000 吨/年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公司利用自有厂房，新增造粒机、注塑机、管材挤出机、复合管材挤出机、粉碎机、搅拌机、冷却塔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建成后全厂设计生产能力为塑料管材 8500 吨/年、塑料复合管 3000 吨/年、注塑件 500 吨/年、造粒 4000 吨/年。

项目分阶段建设，一期工程“年新增 6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 6000 吨造粒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动工建设，至 2017 年 5 月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

企业自主阶段性环保验收，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于2018年7月通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阶段性环保验收。

现已完成项目整体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拟进行该项目整体验收。

依托工程情况：项目给水来自于当地自来水网，供电来自国家电力管网；厂房、雨污管网来自厂房现有，满足项目需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7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于2016年4月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6月2日通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编号：澄环发[2016]33号）。

项目一期工程于2016年8月开工建设，至2017年5月建设完成，2021年7月整体竣工。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江苏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01012340110，验收监测报告于2021年9月完成。

目前该公司已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81323928647R001U），项目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6.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包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分析：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变更内容已于2021年8月编制《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7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完善。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屈港。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复合、注塑和造粒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该公司在各挤出、注塑、造粒工艺段出口上方分别设置吸风罩，产生的废气经风机引入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塑料复合管车间、1#塑料管材车间、2#塑料管材车间共用一个排气筒（DA001，见附图1），造粒车间、注塑车间、3#塑料管材车间共用一个排气筒（DA002，见附图2）。

图 1-1　　排气筒 DA001

图 1-2　　排气筒 DA001 相关车间的集气罩

图 1-3　　排气筒 DA001 相关车间收集管线

图 2-1　　排气筒 DA002

图 2-2　　排气筒 DA002 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2-3　　排气筒 DA002 相关车间的集气罩

图 2-4　　排气筒 DA002 相关车间收集管线

（三）噪声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①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②车间墙壁实砌，可有效隔声； ③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不含塑料复合管）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废焦化塑料、不合格品（塑料复合管）、废包装袋和塑料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JS0281OOI572-2）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项固废均经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均不外排，故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在省厅发文开展危废集中收集储存工作的基础上，江阴市对 10

吨以下的小微产废单位将进行统一集中收处工作，小微企业不再纳入省厅危废全生命周期监管系统。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已申领到集中收集试点许可证（编号：JSWX0282CS0035），通过智能收集箱和信息化平台管理的模式替代危废仓库和手工台账记录，建立专业化和信息化的小微企业危废运营管理模式，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且属于 10 吨以下的小微产废单位，因此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及危险固废堆场已按要求建设。设置了一个 15m^2 一般固废堆场，符合 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设置一个 5m^2 的危险固废仓库（见图 3），用于贮存废活性炭，危险固废仓库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场地要求。

图 3　　危险固废仓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复合、注塑和造粒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该公司在各挤出挤出、注塑、造粒工艺段出口上方分别设置吸风罩，产生的废气经风机引入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根据江苏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LDTC210474）检测数据显示：在检测期间，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可达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表 9 中标准，即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60mg/m^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3。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屈港。

根据江苏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LDTC210474）检测数据显示：在检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已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①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②车间墙壁实砌，可有效隔声； ③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根据江苏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LDTC210474）检测数据显示：在检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不含塑料复合管）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废焦化塑料、不合格品（塑料复合管）、废包装袋和塑料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JS0281OOI572-2）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 6000 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全厂废水排放量、COD、SS、氨氮、TP、TN、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总量均满足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挤出、复合、注塑和造粒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风机引入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屈港，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昼夜噪声经设备隔离布局、生产车间墙壁隔声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故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不含塑料复合管）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废焦化塑料、不合格品（塑料复合管）、废包装袋和塑料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六、验收结论

该建设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已落实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条件。

1、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亦符合要求。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5、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许可证申请。

6、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建设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齐全。

9、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新增7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总结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企业挤出、复合、注塑和造粒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风机引入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塑料复合管车间、1#塑料管材车间、2#塑料管材车间共用一个排气筒（DA001），造粒车间、注塑车间、3#塑料管材车间共用一个排气筒（DA002）；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企业设置1个15m^{2}一般固废堆场、1个5m^{2}危险固废仓库。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苏环办〔2019〕327号文等规定要求贮存、处置废活性炭。危废仓库采取防渗漏或者

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区内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2、施工简况

挤出、复合、注塑和造粒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雨水和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车间墙体采用实砌墙体，生产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一般固废堆场已按设计建成。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6.25%。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一期工程“年新增6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项目”于2016年8月动工建设，至2017年5月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于2017年12月通过企业自主阶段性环保验收，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于2018年7月通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阶段性环保验收。2021年7月整体竣工。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江苏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01012340110，验收监测报告于2021年9月完成。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

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现将环境保护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内容梳理如下：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组建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王建忠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副组长卫海洋协助组长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公司另外还配备了环保专员，主要负责对厂区环境保护安全隐患进行巡查、各类环境管理台账的记录等。

表1　　公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法人代表、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地址、生产规模、许可证编号、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名称、规格型号、设计生产及污染物处理能力等。
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运行状态、产品产量、原辅料使用情况等,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1）运行状态：是否正常运行，主要参数名称及数值。 2）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与设计生产能力之比。 3）主要产品产量：名称、产量。 4）原辅料：名称、用量。 5）其他：用电量等。 b）非正常工况 起止时间、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消耗量、事件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对于无实际产品、燃料消耗、非正常工况的辅助工程及储运工程的相关产污设施，仅记录正常工况下的运行状态和生产负荷信息。
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正常情况）： 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治理效率、副产物产生量等），主要药剂添加情况（添加（更换）时间、添加量等）等。

4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异常情况）： 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5	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记录信息： 对手工监测记录、自动监测运行维护记录、信息报告、应急报告内容的要求进行台账记录。监测质量控制根据HJ/T 373、HJ/T 819要求执行，同时记录监测时的生产工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手工监测应记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次、手工监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及个数、监测结果、是否超标等。
6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等信息，包括设施名称、运行时间、检查维护次数、管理人员情况等。 记录厂区降尘洒水、清扫频次，日常检查维护频次及情况等。 记录非正常工况和特殊时段的环境管理信息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相应设计规范，装置区内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建立24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表2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确定危险目标：生产车间
2	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	建立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如三级应急预案：一级为生产装置及公司应急预案，二级社会应急预案，并设立预案启动条件。
4	应急求援保障	储备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如消防器材和灭火器。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建立24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及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方式）和交通保障（车辆的驾驶员、托运员的联系方式）、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求援及控制措施	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及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规定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采取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备有相应的设备。
8	人员紧急疏散和撤离，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包括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等内容。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及公众教育和信息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包括救援人员、员工）培训与演练，每月一次培训，一年一次实习演练。对邻近地区定期开展公众教育、培训一年一次。同时不定期地发布有关信息。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后，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委托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机构或者经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检测机构对厂界污染物浓度定期监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厂区内各生产车间需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生态保护措施情况。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编号 320281000201708120153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323928647R （1/5）

名　　称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环镇北路3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忠

注册资本　10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7日至2034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塑料粒料、塑料型材、金属制品、电熔管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纺织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2 月 13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自然资源部登记机构 2020年01月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D 32008445238

苏（ 2020 ） 江阴市 不动产权第 0002397 号

权 利 人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 落	徐霞客镇马镇环镇北路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281 010018 GB00011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非住宅
面 积	宗地面积25111.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3680.11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至2053年05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总层数：1,建筑面积：30.04平方米; 2,总层数：1,建筑面积：214.44平方米; 3,总层数：1,建筑面积：2774.88平方米; 4,总层数：1,建筑面积：33.41平方米; 5,总层数：1,建筑面积：1815.12平方米; 6,总层数：3,建筑面积：1719.65平方米; 7,总层数：1,建筑面积：7092.57平方米;

江阴市房产平面图

测绘编号： 2020010002　　房屋座落： 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环镇北路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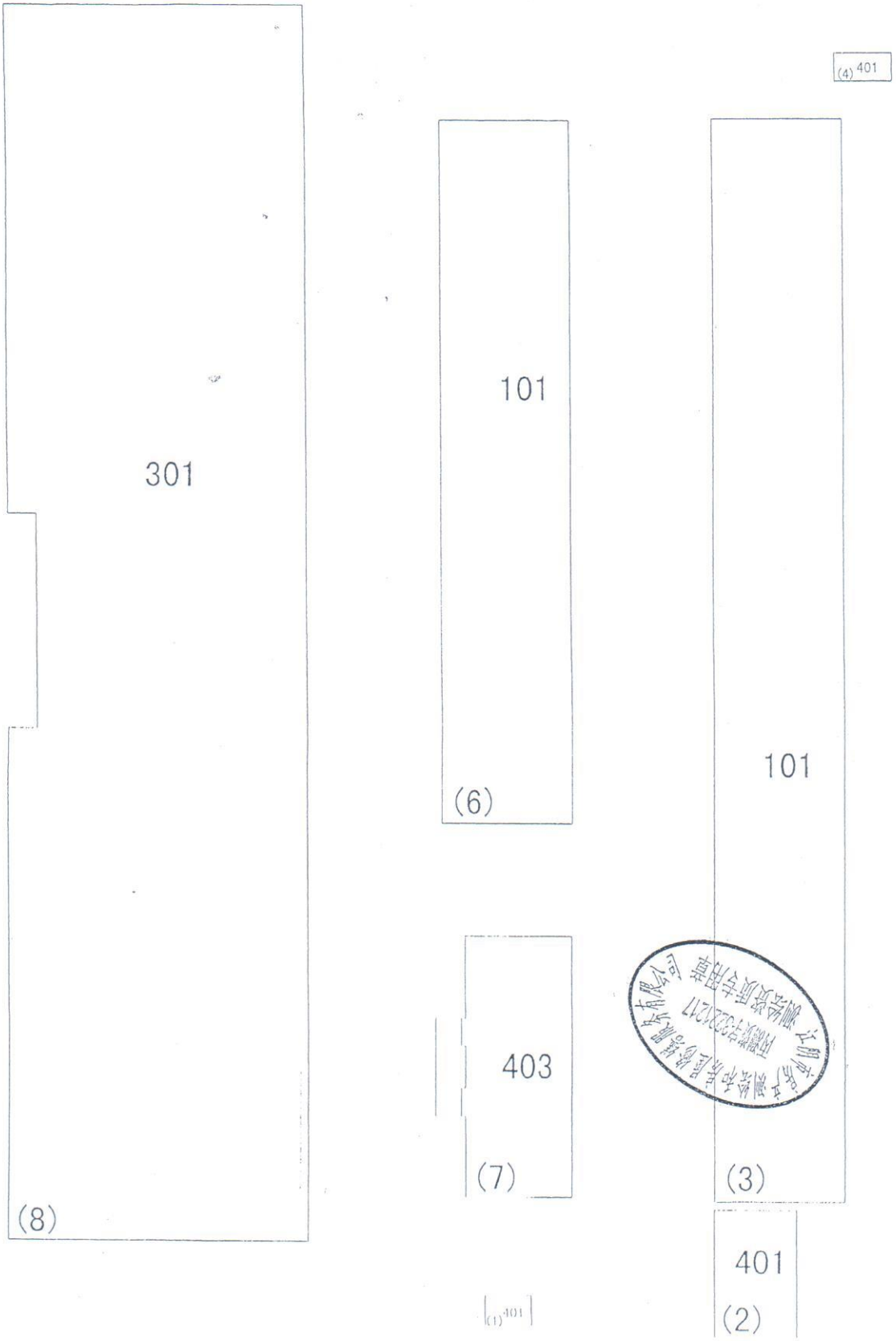

测绘成果专用章 江阴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预测字S320281217

绘图日期 2020年1月8日　　GDI　　配图人： 张绩

宗 地 图

单位：m

宗地代码：320281010018GB00011　　土地权利人：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251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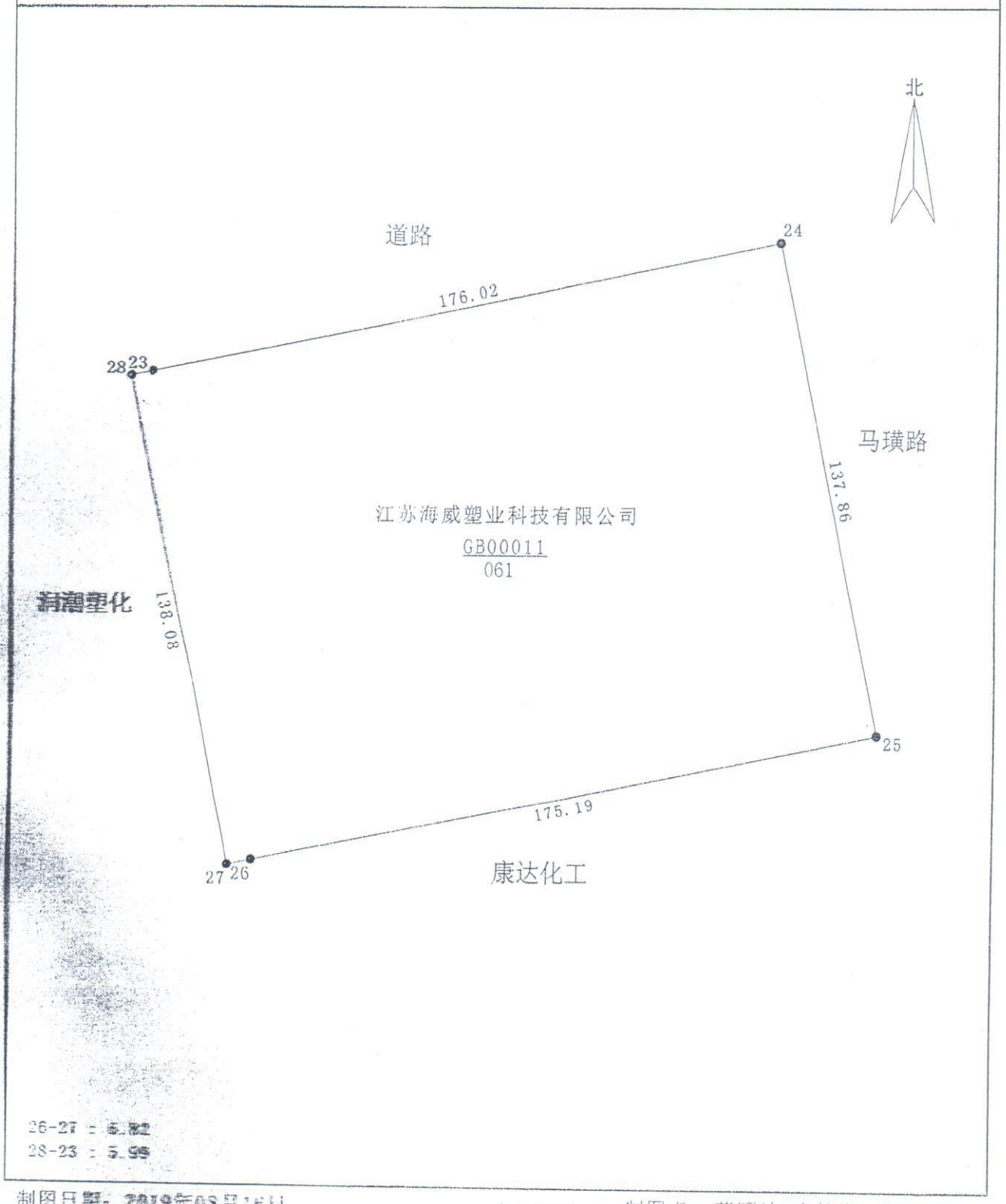

江阴市国土资源局

制图日期：2019年08月16日　　1：1600　　制图者：薛颖洁　审核者：赵建刚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澄环发〔2016〕33号

关于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造粒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已审理完结。

一、经审理查明：你单位拟在徐霞客镇马镇环镇北路3号建设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造粒技改扩能项目。

二、我局经审查后，决定如下：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审批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执行要求如下：

1、废气排放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表5、表9标准。

2、生活废水经相应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阴市璜塘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北侧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a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2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行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场地要求。

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我局核定总量。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在使用、储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2016年6月2日

关于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7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编号：2018-0094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新增7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及附送的《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7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联合审查小组仅对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项目主体工程、环评中要求的其他事项及水、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由企业自主组织验收。

同意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7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07月19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　目　名　称：年新增 7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 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11 月

目　录

一、前　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一）工程基本情况 3
（二）生产工艺流程 6
（三）排污分析 8
（四）环保设施工程概况 9
四、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0
（一）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10
（二）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12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4
（一）废气控制标准 14
（二）噪声控制标准 14
（三）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4
（四）总量控制标准 14
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5
（二）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15
（三）噪声监测内容 15
（四）固废调查内容 15
七、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6
（一）监测分析方法 16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6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6
（二）废气监测 17
（三）噪声监测 18
（四）固体废物监测情况 18
（五）总量核算 19
九、环境管理检查 20
（一）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
（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0
（三）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20
（四）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0
（五）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0
十、结　论 21
（一）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21
（二）工况结论 21
（三）废气监测结论 21
（四）噪声监测结论 21
（五）固废监测结论 21
（六）总量监测结论 21
十一、验收意见 22
附件一、验收会议签到表、验收整改意见表
附件二、环评批复
附件三、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四、监测期间天产量报表
附件、验收检测方案

附件、检测报告

一、前　言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江阴先锋管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环镇北路 3 号，2014 年 12 月 25 日更名为“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江阴润潮塑化贸易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塑料管材及复合管等产品的生产，产能为 3000 吨/年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项目于 2015 年 6 月通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为了公司发展，现新增粉碎机、造粒机、搅拌机挤出机等设备，形成年新增 7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 6000 吨造粒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6 月 2 日通过了江阴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16 年 8 月企业开工建设，2017 年 5 月建设完工。实际建设生产能力为年新增 6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 6000 吨造粒。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三同时”环保阶段性验收检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文的要求，受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检测任务，经现场勘察及收集相关资料，特编制了检测方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组织进行了验收检测，并与 2017 年 11 月 19 日组织召开了验收监测会议，并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2017 年 11 月 21 日整改完毕，收集验收资料后形成验收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征求意见稿）》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

（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四）《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五）《年新增7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六）《年新增7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澄环发[2016]33号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七）《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97]122号文；

（八）《质量手册》第二版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7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 6000 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

2. 项目性质：技改。

3. 工程规模：年新增 6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 6000 吨造粒。

4. 项目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	--
废水治理	0	--
固废治理	0	--
噪声防治及绿化	6	--
其它环保投资	9	--
合　计	25	--

5. 项目由来

该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从事 PE/PP 造粒、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生产。

6.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每天“三班”24小时生产制度，年工作小时数为7200小时，本项目新增员工20人。

7.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环镇北路 3 号，具体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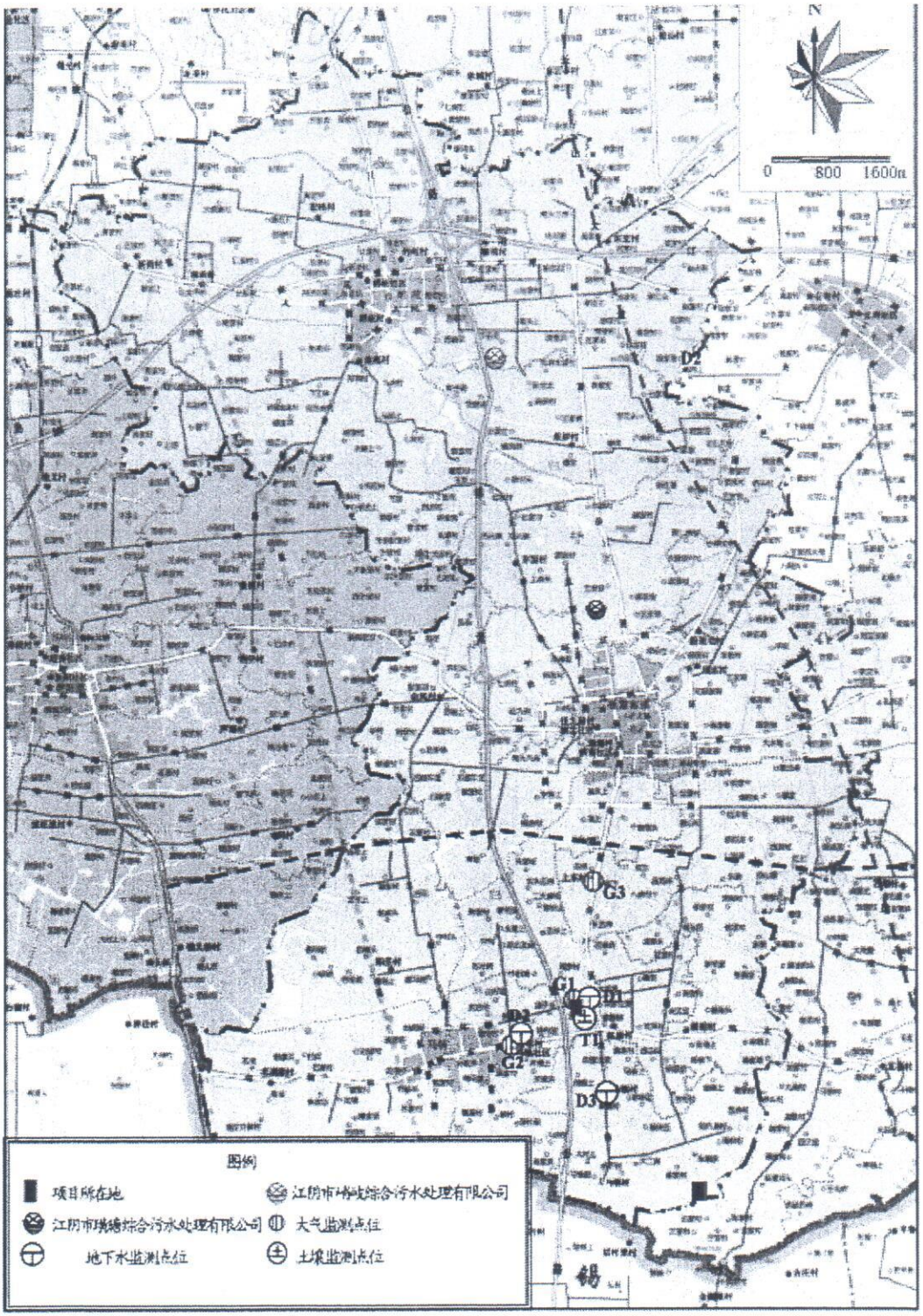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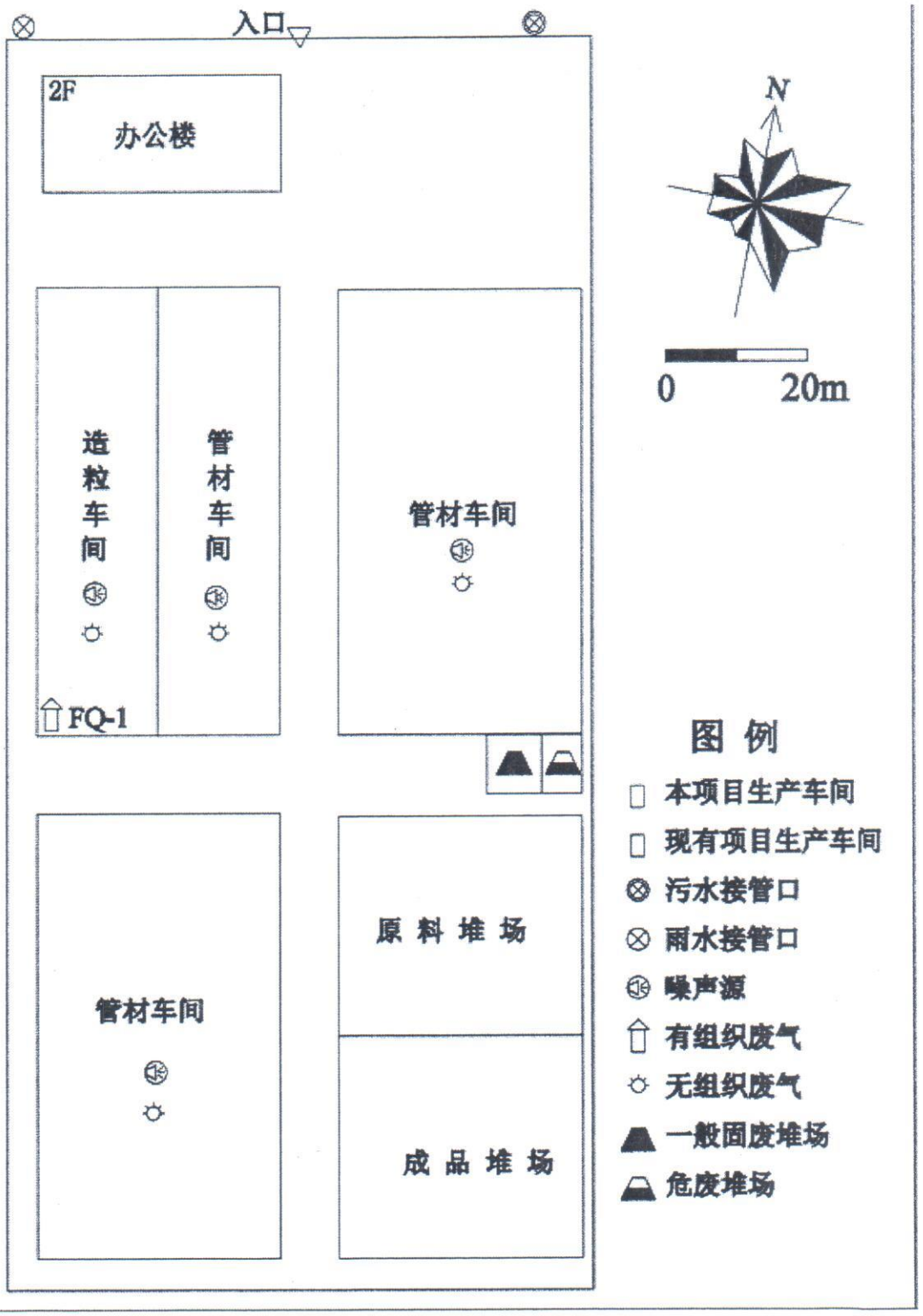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8.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江阴万宏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设备见表 3-2。

表 3-2　该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实际建设数量（台）	备注
主要产设备	塑料挤出机	630-1000mm	1	-
	粉碎机	WT650	0	-
	搅拌机	CT1500	3	-
	造粒机	HXSJ150/140R	3	-
	合计		7	-

（二）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从事 PE/PP 造粒、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生产。按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分 PE/PP 造粒工艺和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工艺（其中 N-噪声、G-废气、S-废料）。

PE/PP 造粒工艺

PE/PP 造粒主要以 PE/PP 塑料片熔化挤出造粒，主要分投料、造粒、冷却环节，具体工艺及产污见图 3-3。（其中 N-噪声、G-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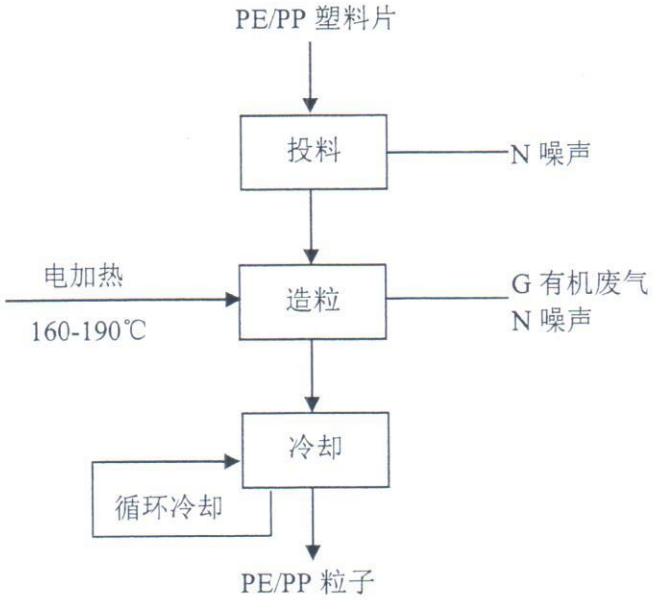

图 3-3 PE/PP 造粒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工艺

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的生产主要以 PE 粒子、色母粒为原料，经过混料、挤出、冷却、产品检验后即为成品，具体工艺及产污见图 3-4。（其中 N-噪声、G-废气、S-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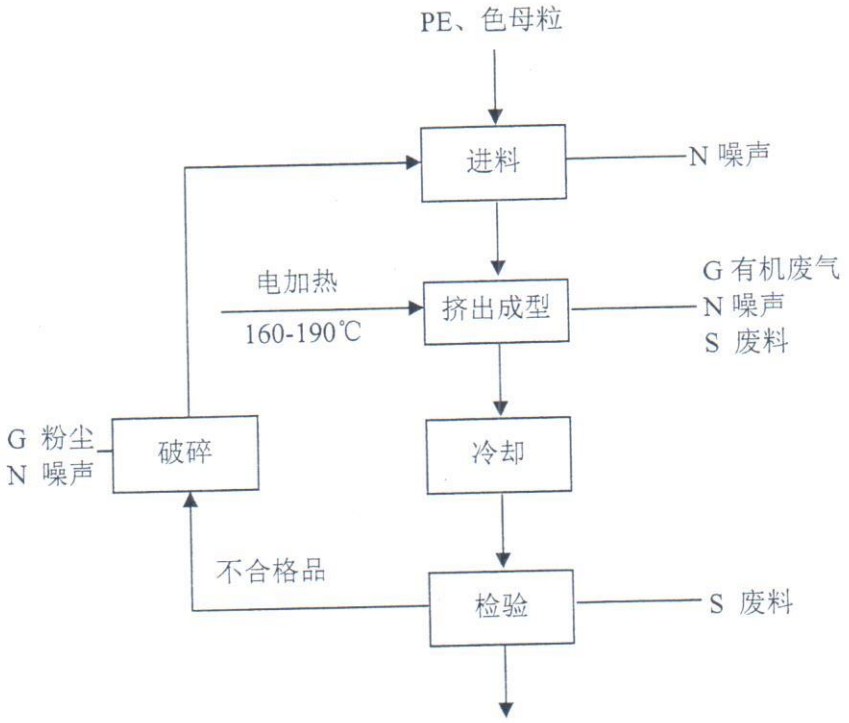

图 3-4　氧化封孔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三） 排污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其主要污染物见表3-3。

表3-3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造粒工序	持续	光催化氧化后有组织形式排放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工序	间歇	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粉碎废气	粉尘	粉碎工序	间歇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造粒与制管过程中的冷却水与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自来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主要污染物见表3-4。

表3-4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pH值、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冷却水	pH值、悬浮物		回用、定期补充自来水。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挤出机、粉碎机以及水泵等生产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中产生的废料、废包装袋、塑料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固废情况见表3-5。

表3-5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工人生活	固	/	/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料		挤压、检验工序	固	/	/	统一收集、外售
3	废包装袋		投料工序	固	/	/	统一收集、外售
4	塑料粉尘		破碎工序	固	/	/	统一收集、外售

（四）环保设施工程概况

1. 废气

造粒工序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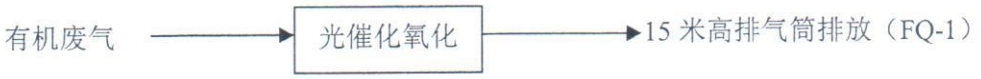

图 3-5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

生活污水

冷却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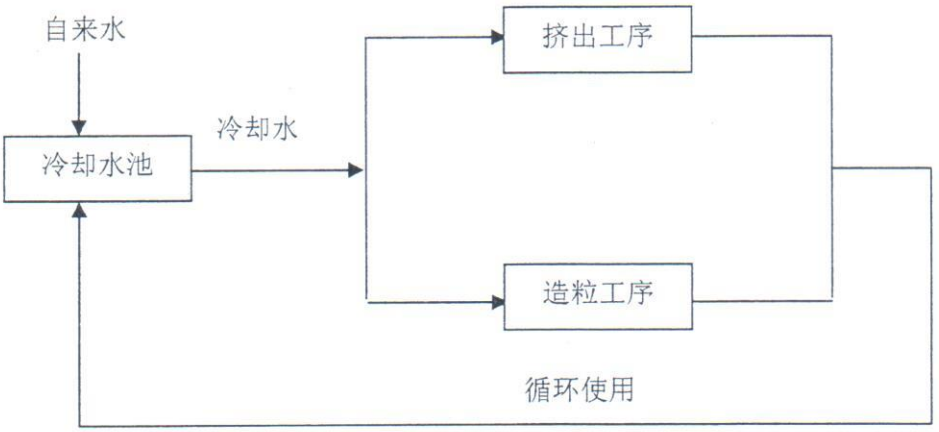

图 3-6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一）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其中粉碎过程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造粒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尾气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FQ-1）；挤出工序因使用清洁原料、挤出时间缓慢，挤出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较少，故未经过收集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根据2017年9月12日、2017年9月13日的检测数据表明，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造粒工序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璜塘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出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1城镇污水处理二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尾水最终排入白屈港河。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造粒与制管过程中的冷却水与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自来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勘查时接管口无法打开，故不检测。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塑料粉尘和生活垃圾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料、废包装袋、塑料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中产生的废料、废包装袋、塑料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废料、废包装袋和塑料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有机废气出来工艺改为光催化氧化，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活性炭。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挤出机、粉碎机、造粒机以及水泵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采用隔音、消音、基础减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根据2017年9月12日、9月13日检测数据表面，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Z2、Z3、Z4点昼夜噪声均达到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标准，厂界Z1点昼夜噪声均达到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4类标准
总量	废水：扩建项目建成新增废水接管申请量为：废水680t/a，COD 0.27t/a、氨氮0.02t/a、TP0.001t/a、SS 0.14t/a，；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的申请量为废水量480t/a、COD 0.03t/a、氨氮0.003t/a、TP0.0003t/a、SS 0.01t/a，废气：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补充申请量为：VOCs有组织排放量0.41t/a、VOCs无组	生活污水未检测，未测算总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总量计VOCs总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108吨；固态废物零排放。

	织排放量0.45t/a、、颗粒物0.017t/a。 固废：固态废物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二）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见表4-2）

表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表9标准。	根据2017年9月12日、2017年9月13日的检测数据表明，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造粒工序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废水	生活废水经相应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阴市璜塘综合污水出来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勘查时接管口无法打开，故不检测。
噪声	北侧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a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2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2017年9月12日、9月13日检测数据表面，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Z2、Z3、Z4点昼夜噪声均达到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标准，厂界Z1点昼夜噪声均达到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4类标准
固废	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场地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中产生的废料、废包装袋、塑料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废料、废包装袋和塑料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有机废气出来工艺改为光催化氧化，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活性炭。
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我局核定总量。	生活污水未检测，未测算总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总量计VOCs总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108吨；固态废物零排放。
其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在使用、储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风险预案编制中。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设置一个废气排放口，一个废水接管口。

	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废气控制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造粒工序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5-1。

表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样品性质	检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mg/m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	
造粒排气筒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二）噪声控制标准

北侧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2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噪声标准限值见表5-2。

表5-2 噪声标准限值

样品性质	检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北厂界昼间噪声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北厂界夜间噪声	50	
	其余厂界昼间噪声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其余厂界夜间噪声	55	

（三）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场地要求。

（四）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补充申请量为：VOCs有组织排放量0.41t/a、VOCs无组织排放量0.45t/a、、颗粒物0.017t/a。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件，新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现现役能源2倍削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建设单位可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无组织排放列为考核量。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璜塘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处理后达标排放。扩建项目建成新增废水接管申请量为：废水680t/a，COD 0.27t/a、氨氮 0.02t/a、TP0.001t/a、SS 0.14t/a，；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的申请量为废水量480t/a、COD 0.03t/a、氨氮 0.003t/a、TP0.0003t/a、SS 0.01t/a，建议在江阴市璜塘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平衡。

固态废物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二）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3个点	连续2天，每天3次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塔出口（FQ-1）	连续2天，每天3次

（三）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1m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4个点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

（四）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七、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7-1。

表7-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总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气象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
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7.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
8.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详见表8-1。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8-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吨/天）	实际生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17年9月12日	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	6000	17	85
	PE粒	5000	14	

	PP粒	1000	3	
2017年9月13日	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	6000	17	85
	PE粒	5000	14	
	PP粒	1000	3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天）。

（二）废气监测

根据2017年9月12日、2017年9月13日的检测数据表明，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造粒工序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2和表8-3。

表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17.09.12	废气吸收塔出口	1.99	1.93×10^{-2}
		2.08	2.02×10^{-2}
		2.38	2.31×10^{-2}
2017.09.13	废气吸收塔出口	1.13	1.09×10^{-2}
		1.13	1.09×10^{-2}
		0.56	5.42×10^{-3}
二日平均值		**1.54**	1.50×10^{-2}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YYJC-BG-2017-09066号报告

表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浓度（mg/m³）
2017.09.12	厂界下风向G1	0.073	1.22
		0.110	1.56
		0.128	0.70
	厂界下风向G2	0.128	2.28
		0.074	2.54
		0.110	0.81
	厂界下风向G3	0.110	1.59
		0.147	0.87
		0.147	0.6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47**	**2.54**
2017.09.13	厂界下风向 G1	0.110	1.70
		0.092	1.54
		0.128	1.28
	厂界下风向 G2	0.147	1.74
		0.165	1.49
		0.109	1.18
	厂界下风向 G3	0.128	1.64
		0.147	1.43
		0.091	2.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65**	**2.15**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YJC-BG-2017-09066 号报告。

（三）噪声监测

根据 2017 年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检测数据表面，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 Z2、Z3、Z4 点昼夜噪声均达到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厂界 Z1 点昼夜噪声均达到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Leq [dB(A)]	监测时间	Leq [dB(A)]	Leq [dB(A)]	/
2017.09.12	Z1	10:59-11:26	58.9	22:25-22:46	46.7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Z2		52.4		40.1	昼间：60 夜间：50	
	Z3		55.0		44.3		
	Z4		51.9		42.9		
2017.09.13	Z1	9:08-9:29	59.3	22:45-23:07	45.5	昼间：70 夜间：55	
	Z2		50.7		43.2	昼间：60 夜间：50	
	Z3		53.0		41.0		
	Z4		53.2		42.8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YJC-BG-2017-09066 号报告。

（四）固废监测

本项目固废不做治理设施，所有固废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置，固废零排放。固废处置见表 8-5。

表 8-5　固废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环评预估量	产生量 2016.10~2017.10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	/		1200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料		固	/		800	统一收集、外售
3	废包装袋		固	/		22	统一收集、外售
4	塑料粉尘		固	/		2	统一收集、外售

（五）总量核算

根据统计，废气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一年排放总量为 0.108 吨，本项目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九、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三）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四）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五）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对厂区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绿化。

十、结 论

（一）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 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二）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达到85%，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三）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2017年9月12日、2017年9月13日的检测数据表明，检测期间，该项目造粒工序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未超出核定总量。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2017年9月12日、2017年9月13日的检测数据表明，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四）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2017年9月12日、9月13日检测数据表面，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Z2、Z3、Z4点昼夜噪声均达到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标准，厂界Z1点昼夜噪声均达到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4类标准。

(五)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中产生的废料、废包装袋、塑料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废料、废包装袋和塑料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总量监测结论

该项目废气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一年排放总量为0.108吨，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十一、验收意见

2017年11月18日，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新增7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召开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7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检查会议，验收小组由企业（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邀请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并提出整改要求，截止11月20日，已完成全部整改内容，经本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江阴先锋管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环镇北路3号，2014年12月25日更名为“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江阴润潮塑化贸易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塑料管材及复合管等产品的生产，产能为3000吨/年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项目于2015年6月通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为了公司发展，现新增粉碎机、造粒机、搅拌机挤出机等设备，形成年新增6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6年4月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6月2经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项目编号澄环发[2016]33号）。2016年8月项目开工建设，2017年5月建设完工。本项目为技改扩能项目，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为XXXXXX。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6.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范围：年新增6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本次

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剩余年新增 1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待建成后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因实际建设需要，污染物防治措施有所变动，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变更情况	原因分析	结果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90%，废气处理效果较差，产生的废活性炭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处理效率更高，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再产生废活性炭类危险废物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 6000 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YYJC-BG-2017-09066）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造粒工序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二）噪声

该项目厂界 Z2、Z3、Z4 点昼夜噪声均达到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厂界 Z1 点昼夜噪声均达到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中产生的废料、废包装袋、塑料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废料、废包装袋和塑料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

（四）总量核查

该项目废气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一年排放总量为 0.108 吨，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四、验收结论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验收人员信息

卫海洋：技术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从事铝氧化生产行业生产、管理15余年，身份证号码：320826197409050630，电话13962249938；

郑科（专家）：江阴市环境监测站现场室副主任，从事环境监测、三同时验收15年，身份证号码：320219198008010273，电话：18961617035；

范宗明（专家）：江苏晔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从事环保设备设计、调试工作13年，身份证号码：320219196802183332，电话：15161643453；

张杰：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从事环评编制工作6年，身份证号码：320281198704016773，电话：15861618661；

周浩：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环境检测工作7年，身份证号码：320281198808043290，电话：18651850604；

王坚强：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从事环境监测、三同时验收13年，身份证号码：302019198205115795，电话：13961627904。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

16101205036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 测 报 告

YYJC-BG-2017-09066

项目名称：年新增7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技改扩能

受检单位：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4日

项目名称：年新增7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

委托单位：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检测单位：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

复　　核：

审　　核：

签　　发：

签发人职务：副总经理

参加检测人员：赵亚星、陈震宇、许英姿、李佳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6885208

传真：86885208

邮编：214400

地址：江阴市东外环路528号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 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

三、 验收检测，系对建设项目“三同时”和限期治理项目进行的检测。

四、 委托检测，系受用户委托所进行的检测，其中送样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五、 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7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检测报告

1、概述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江阴先锋管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环镇北路3号，2014年12月25日更名为“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江阴润潮塑化贸易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塑料管材及复合管等产品的生产，产能为3000吨/年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项目于2015年6月通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为了公司发展，现新增粉碎机、造粒机、搅拌机挤出机等设备，形成年新增7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6月2日通过了江阴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16年8月企业开工建设，2017年5月建设完工。实际建设生产能力为年新增6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三同时”环保阶段性验收检测条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受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检测任务，经现场勘察及收集相关资料，特编制了检测方案，并于2017年9月12日、9月13日组织进行了验收检测。

2、检测依据

2.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征求意见稿）》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

2.2《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98）253号文）。

2.3 《年新增7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4《年新增7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澄环发[2016]33号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97]122号文。

2.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2.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8《质量手册》第二版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环镇北路 3 号，租用江阴润潮塑化贸易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3500 平方米，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界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现状：东侧为江阴市中江彩板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康达化工装备公司，南侧为江阴市天长化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江阴市第一化纤有限公司，北侧为江阴市巨升纺织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厂区布置具体见附图 2。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的生产，项目原产能为 3000 吨/年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为了公司发展，现新增粉碎机、造粒机、搅拌机挤出机等设备，形成年新增 7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 6000 吨造粒的生产能力。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3-1 及表 3-2。

本项目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新增劳动定员20人，每天工作24小时，年工作小时数为7200h。

表 3-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产品类别	规格	环评项目内容	本期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后期待建设情况
1	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	外径 20-1000mm，长度 6m 或 9m	7000 吨/年	6000 吨/年	1000 吨/年
2	PE 粒	0.5cm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
3	PP 粒	0.5cm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变化情况
主要产设备	塑料挤出机	630-1000mm	1	1	与环评一致
	粉碎机	WT650	1	0	比环评少 1 台
	搅拌机	CT1500	5	3	比环评少 2 台
	造粒机	HXSJ150/140R	3	3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0	7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具体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t/a）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原料	PE 粒子	粒状，直径 0.5cm，挤塑级高密度聚乙烯	2934	9808.34	+6865.34	4000t 自供，其余外购
	PE 色母粒	粒状，直径 0.5cm	60	200	+140	外购
	PE 废塑料片	片状，体积为 1cm³—4cm³	0	5001.75	+5001.75	进口
	PE 废塑料片	片状，体积为 1cm³—4cm³	0	1000.35	+1000.35	进口
能源	新鲜水	20℃	600	1930	+1330	市政供水
	电	10kV/380/220V	50 万度/a	200 万度/a	+150 万度/a	公用变压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用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80m³/a，本项目具体水平衡详见图3-1、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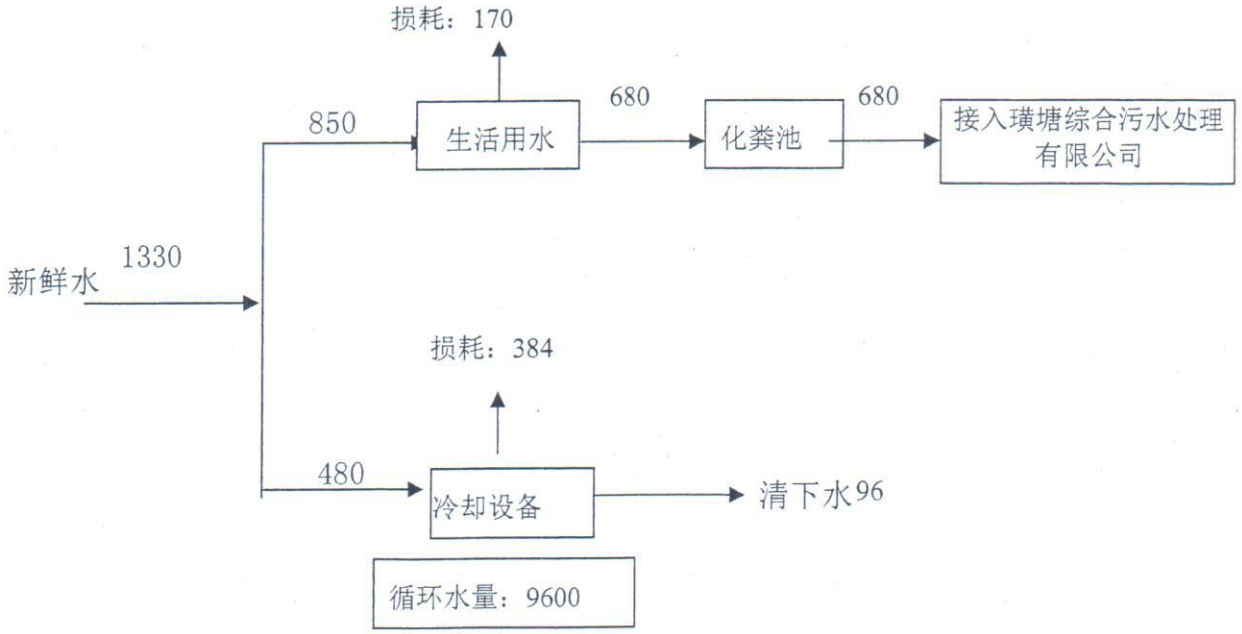

图 3-1 原有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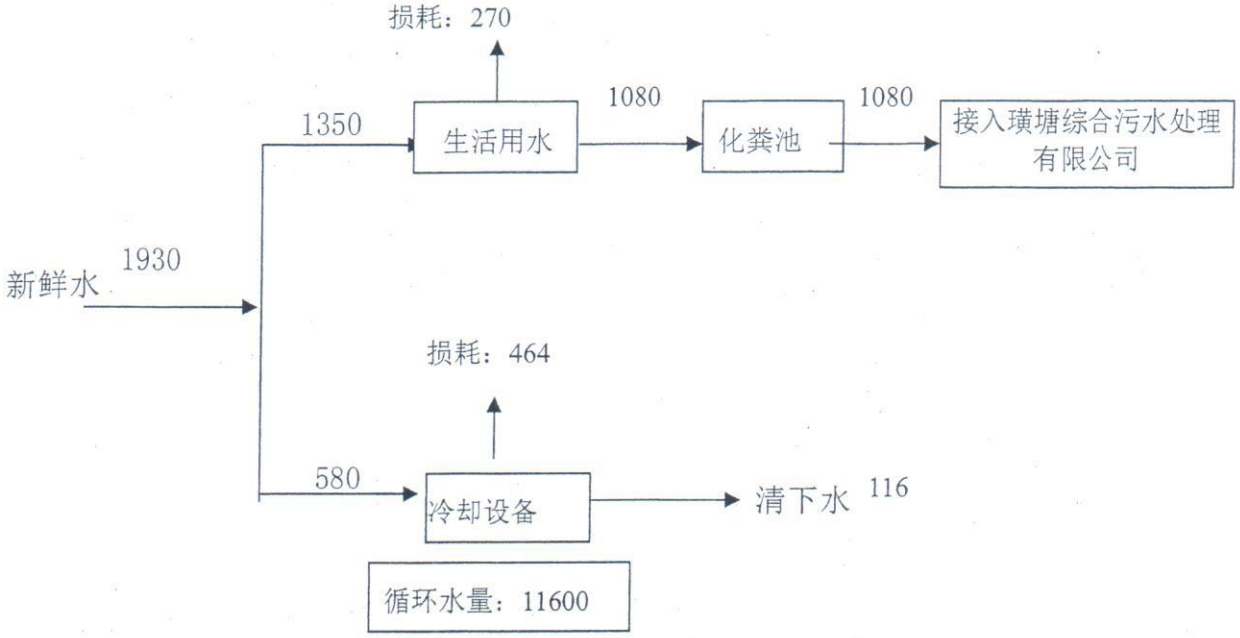

图 3-2 现在全厂水量平衡图（单位：m³/a）

3.5 工艺流程及简述

本项目从事 PE/PP 造粒、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生产。

3.5.1 PE/PP 造粒工艺及产污

PE/PP 造粒主要以 PE/PP 塑料片熔化挤出造粒，主要分投料、造粒、冷却环节，具体工艺及产污见图 3-3。（其中 N-噪声、G-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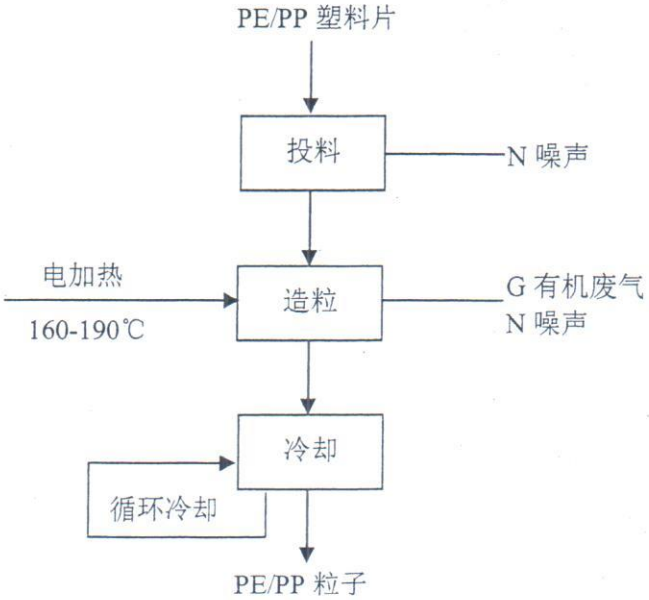

图 3-3 PE/PP 造粒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3.5.2 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工艺及产污

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的生产主要以 PE 粒子、色母粒为原料，经过混料、挤出、冷却、产品检验后即为成品，具体工艺及产污见图 3-4。（其中 N-噪声、G-废气、S-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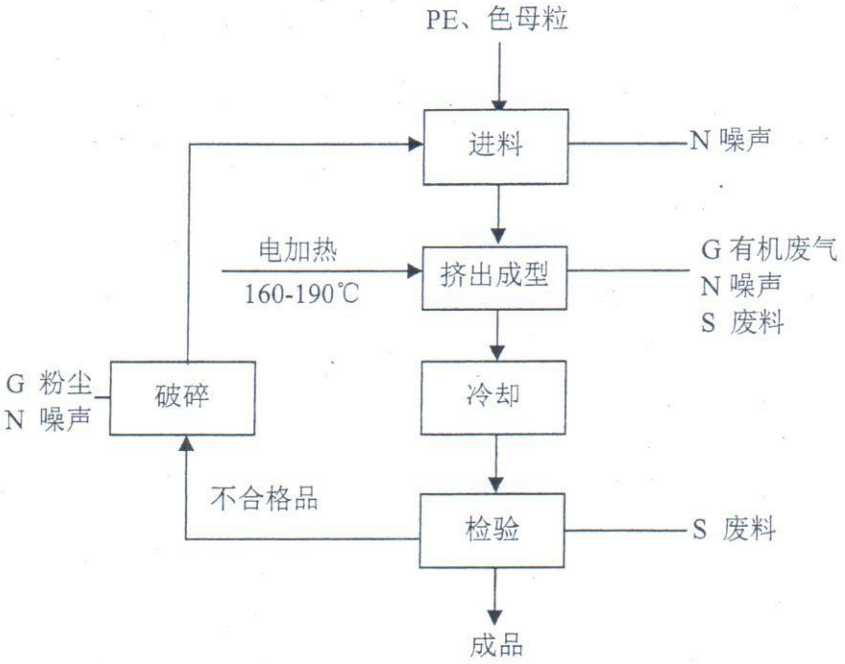

图 3-4 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工艺及产污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变更情况	原因分析	结果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90%，废气处理效果较差，产生的废活性炭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处理效率更高，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再产生废活性炭类危险废物

4、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废水来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造粒与制管过程中的冷却水与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自来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4.2 废气来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其中粉碎过程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造粒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FQ-1）；挤出工序因使用清洁原料、

挤出时间缓慢，挤出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较少，故未经过收集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4.3 噪声来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挤出机、粉碎机以及水泵等生产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隔声、消音、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4 固体废弃物来源及其治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中产生的废料、废包装袋、塑料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废料、废包装袋和塑料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25%；“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th><th>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th><th>完成时间</th><th>环保投资（万元）</th></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FQ-1</td><td>非甲烷总烃</td><td>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90%</td><td rowspan="3">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表 9 相应标准。</td><td rowspan="8">三同时</td><td>8</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车间通风</td><td>0</td></tr>
<tr><td>粉尘废气</td><td>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为 98%</td><td>2</td></tr>
<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氨氮、总磷</td><td>化粪池预处理</td><td>达接管标准</td><td>0</td></tr>
<tr><td rowspan="4">固废</td><td>挤出工序</td><td>废料</td><td>收集综合利用</td><td rowspan="4">堆放场地放渗漏防雨、固废零排放</td><td>0</td></tr>
<tr><td>原料使用过程</td><td>废包装袋</td><td>收集综合利用</td><td>0</td></tr>
<tr><td>布袋除尘器</td><td>塑料粉尘</td><td>收集综合利用</td><td>0</td></tr>
<tr><td>生产过程</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定期清理</td><td>0</td></tr>
<tr><td>噪声</td><td>风机和泵等生产和辅助设备</td><td>噪声</td><td>隔声降噪措施、绿化</td><td>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td><td>6</td></tr>
<tr><td>应急消防</td><td colspan="3">配备应急设施、建立应急预案及报警通讯联络、应急监测等</td><td>事故、消防废水收集</td><td>6</td></tr>
</table>

措施	应急事故池：200m³			0
风险防范	监控、报警系统	事故防范		1
环境管理	建立体制完善的环保机构，并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清污分流		0
	废气设置采样孔，废水设置在线监测仪，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排污口规范设置		2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0
合计				2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污染措施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针对污染物产生特性，分别采取了相应防治措施，使得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①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②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璜塘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出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1城镇污水处理二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尾水最终排入白屈港河。

③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挤出机、粉碎机、造粒机以及水泵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采用隔音、消音、基础减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④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塑料粉尘和生活垃圾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料、废包装袋、塑料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上述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1.2 总量控制

5.1.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璜塘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处理后达标排放。扩建项目建成新增废水接管申请量为：废水 680t/a，COD 0.27t/a、氨氮 0.02t/a、TP0.001t/a、SS 0.14t/a,；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的申请量为废水量 480t/a、COD 0.03t/a、氨氮 0.003t/a、TP0.0003t/a、SS 0.01t/a，建议在江阴市璜塘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平衡。

5.1.2.2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补充申请量为：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41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 0.45t/a、、颗粒物 0.017t/a。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新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现现役能源 2 倍削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建设单位可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无组织排放列为考核量。

5.1.2.3 固废

固态废物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废气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表 9 标准。

5.2.2 生活废水经相应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阴市璜塘综合污水出来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5.2.3 北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a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2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5.2.4 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场地要求。

5.2.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我局核定总量。

5.2.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在使用、储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5.2.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5.2.8 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2.9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样品性质	检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mg/L）	排放标准
接管水	pH（无量纲）	6-9	江阴市璜塘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备注	-		

6.2 废气排放标准

样品性质	检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mg/m^3）	排放速率限值(kg/h)	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	
备注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样品性质	检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dB（A）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厂界夜间噪声	50	
	厂界昼间噪声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厂界夜间噪声	55	
备注	-		

6.4 总量控制要求

类别	污染物	总量（t/a）	要求来源
废水	废水	680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7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化学需氧量	0.03	
	氨氮	0.003	
	总磷	0.0003	
	SS	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1	
固废	-	0	
备注	废气总量为有组织废气总量（无组织排放废气无法计算总量，故未计入）		

7、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必须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

7.1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造粒与制管过程中的冷却水与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自来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勘查时接管口无法打开，故不检测。

7.2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样品性质	采样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造粒废气处理设后	Q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3个点	G1-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备注	-				

7.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样品性质	采样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	4个点	Z1-Z4	厂界昼、夜间噪声	1次/天，2天
备注	检测点位详见附图				

7.4 固体废弃物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固体废弃物不采样检测，只检查核实其产生量及处置办法。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生产供程序	属性	产生量（t/a）	利用方式	备注
1	废料	挤出工序	一般固废	2.8	综合利用	-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过程		1		

3	塑料粉尘	粉碎工序		0.123		
4	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4.25	环卫部门清运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8.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8.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

8.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8.7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8.8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检测方法

9.1 废气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1ug/m^3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3
备注	-			

9.2 噪声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厂界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dB
	厂界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dB
备注	-			

10、检测数据

10.1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10-1。表 10-1 结果表明：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检测条件。

表 10-1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吨/年）	实际生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17年9月12日	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	6000	17	85
	PE粒	5000	14	
	PP粒	1000	3	
2017年9月13日	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	6000	17	85
	PE粒	5000	14	
	PP粒	1000	3	

10.2 检测结果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及9月13日对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10.2.1 废气检测

10.2.1.1 废气检测数据见表10-2至表10-5。

表 10-2 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仪器	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12，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B-046, B-044, B-041, B-042, C-001	
采样日期	2017.9.12		测试日期	2017.9.12、9.13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	结 果	标 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mg/m³标态）	9:00-10:00	厂界下风向 G1	0.073	1.0
			厂界下风向 G2	0.128	
			厂界下风向 G3	0.110	
		12:00-13:00	厂界下风向 G1	0.110	
			厂界下风向 G2	0.074	
			厂界下风向 G3	0.147	
		15:00-16:00	厂界下风向 G1	0.128	
			厂界下风向 G2	0.110	
			厂界下风向 G3	0.147	
	非甲烷总烃（mg/m³标态）	9:00	厂界下风向 G1	1.22	4.0
			厂界下风向 G2	2.28	
			厂界下风向 G3	1.59	
		12:00	厂界下风向 G1	1.56	
			厂界下风向 G2	2.54	
			厂界下风向 G3	0.87	
		15:00	厂界下风向 G1	0.70	
			厂界下风向 G2	0.81	
			厂界下风向 G3	0.69	
参数测试结果	气温(℃)	9:00-10:00	-	27.2	负荷(%)
		12:00-13:00	-	28.3	
		15:00-16:00	-	28.2	
	气压(kPa)	9:00-10:00	-	101.6	85
		12:00-13:00	-	101.4	
		15:00-16:00	-	101.7	
测点位置示意图	备注：1、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3，图中 G1、G2、G3 测点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检测点； 2、非甲烷总烃用注射器采样 100ml。				

表 10-3 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仪器	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12，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B-046, B-044, B-041, B-042, C-001	
采样日期	2017.9.13		测试日期	2017.9.13、9.14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	结 果	标 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mg/m³标态）	9:00-10:00	厂界下风向 G1	0.110	1.0
			厂界下风向 G2	0.147	
			厂界下风向 G3	0.128	
		12:00-13:00	厂界下风向 G1	0.092	
			厂界下风向 G2	0.165	
			厂界下风向 G3	0.147	
		15:00-16:00	厂界下风向 G1	0.128	
			厂界下风向 G2	0.109	
			厂界下风向 G3	0.091	
	非甲烷总烃（mg/m³标态）	9:00	厂界下风向 G1	1.70	4.0
			厂界下风向 G2	1.74	
			厂界下风向 G3	1.64	
		12:00	厂界下风向 G1	1.54	
			厂界下风向 G2	1.49	
			厂界下风向 G3	1.43	
		15:00	厂界下风向 G1	1.28	
			厂界下风向 G2	1.18	
			厂界下风向 G3	2.15	
参数测试结果	气温(℃)	9:00-10:00	-	28.2	负荷(%)
		12:00-13:00	-	28.3	
		15:00-16:00	-	27.2	
	气压(kPa)	9:00-10:00	-	101.6	85
		12:00-13:00	-	101.6	
		15:00-16:00	-	101.7	
测点位置示意图	备注：1、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4，图中 G1、G2、G3 测点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检测点； 2、非甲烷总烃用注射器采样 100ml。				

表 10-4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编号	Q1	设备名称	造粒工序排气筒
净化方式	光催化氧化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仪器	3022 烟气综合分析仪，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	仪器编号	B-017，C-003
采样日期	2017.9.12	分析日期	2017.9.12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设施后检测结果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检测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99	2.08	2.38	2.15	60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3×10^{-2}	2.02×10^{-2}	2.31×10^{-2}	2.09×10^{-2}	-
	以下空白							
参数测试结果	1	测试时生产负荷	%	85				≥75
	2	大气压力	kPa	100.8				-
	3	排气筒内温度	℃	17.8	18.1	17.9	17.9	-
	4	排气筒截面积	m^2	0.283				-
	5	排气流速	m/s	11.1	11.3	10.9	11.1	-
	6	排气流量	m^3/h（标态）	9704	9845	9522	9690	-

备注	1.注射器采样 100ml。

表 10-5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编号	Q1	设备名称	造粒工序排气筒
净化方式	光催化氧化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仪器	3022 烟气综合分析仪，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	仪器编号	B-017，C-003
采样日期	2017.9.13	分析日期	2017.9.13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设施后检测结果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检测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13	1.13	0.56	0.94	60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9×10^{-2}	1.09×10^{-2}	5.42×10^{-3}	9.07×10^{-3}	-
	以下空白							
参数测试结果	1	测试时生产负荷	%	85				≥75
	2	大气压力	kPa	100.8				-
	3	排气筒内温度	℃	18.0	17.9	18.1	18.0	-
	4	排气筒截面积	m^2	0.283				-
	5	排气流速	m/s	11.2	11.0	11.1	11.1	-
	6	排气流量	m^3/h（标态）	9732	9582	9704	9673	-
备注	1.注射器采样 100ml。							

10.2.1.2 废气检测结果评价

根据2017年9月12日、2017年9月13日的检测数据表明，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造粒工序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10.2.2 噪声检测

10.2.2.1 噪声检测数据见表10-6、表10-7。

表 10-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table>
<tr><td colspan="2">测量仪器</td><td colspan="2">AWA568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声校准器 2 级，
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td><td rowspan="2">仪器校准</td><td>测前</td><td>94.0dB (A)</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仪器编号</td><td colspan="2" rowspan="2">B-028
C-007
C-003</td><td>测后</td><td>94.0dB (A)</td></tr>
<tr><td>气象条件</td><td colspan="2">晴</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风速</td><td colspan="2">3.1m/s</td></tr>
<tr><td colspan="2">所属功能区</td><td colspan="2">2 类区
4 类区</td><td>参考标准</td><td colspan="2">2 类：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
4 类：昼间 70 分贝；夜间 55 分贝</td></tr>
<tr><td colspan="2">检测时间</td><td colspan="5">2017.9.12
10:59-11:26；22:25-22：46</td></tr>
<tr><td rowspan="8">主要噪声源情况</td><td rowspan="2">车间工段名称</td><td rowspan="2">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td><td colspan="2">运转状态</td><td colspan="2" rowspan="2">备　注</td></tr>
<tr><td>昼</td><td>夜</td></tr>
<tr><td rowspan="6">生产车间</td><td>塑料挤出机 9 台</td><td>开 8 台</td><td>开 4 台</td><td colspan="2" rowspan="6">1. Z2、Z3、Z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2. Z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td></tr>
<tr><td>粉碎机 1 台</td><td>开</td><td>关</td></tr>
<tr><td>搅拌机 7 台</td><td>开 3 台</td><td>开 2 台</td></tr>
<tr><td>造粒机 3 台</td><td>开 2 台</td><td>开 2 台</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检测频次</td><td colspan="5">昼间 1 次，夜间 1 次。</td></tr>
</table>

测点号	等效声级 dB(A)		测点号	等效声级 dB(A)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Z1	58.9	46.7	Z2	52.4	40.1
Z3	55.0	44.3	Z4	51.9	42.9

噪声测点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详见附图 5

表 10-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table>
<tr><td colspan="2">测量仪器</td><td colspan="2">AWA568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声校准器 2 级，
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td><td>仪器校准</td><td>测前</td><td>94.0dB (A)</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测后</td><td>94.0dB (A)</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仪器编号</td><td colspan="2" rowspan="2">B-028
C-007
C-003</td><td>气象条件</td><td colspan="2">晴</td></tr>
<tr><td>风速</td><td colspan="2">3.1m/s</td></tr>
<tr><td colspan="2">所属功能区</td><td colspan="2">2 类区
4 类区</td><td>参考标准</td><td colspan="2">2 类：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
4 类：昼间 70 分贝；夜间 55 分贝</td></tr>
<tr><td colspan="2">检测时间</td><td colspan="5">2017.9.12
9:08-9:29；22:45-23:07</td></tr>
<tr><td rowspan="8">主要噪声源情况</td><td rowspan="2">车间工段名称</td><td rowspan="2">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td><td colspan="2">运转状态</td><td colspan="2" rowspan="2">备　注</td></tr>
<tr><td>昼</td><td>夜</td></tr>
<tr><td rowspan="6">生产车间</td><td>塑料挤出机 9 台</td><td>开 8 台</td><td>开 4 台</td><td colspan="2" rowspan="6">1. Z2、Z3、Z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2. Z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td></tr>
<tr><td>粉碎机 1 台</td><td>开</td><td>关</td></tr>
<tr><td>搅拌机 7 台</td><td>开 3 台</td><td>开 2 台</td></tr>
<tr><td>造粒机 3 台</td><td>开 2 台</td><td>开 2 台</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检测频次</td><td colspan="5">昼间 1 次，夜间 1 次。</td></tr>
</table>

测点号	等效声级 dB(A)		测点号	等效声级 dB(A)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Z1	59.3	45.5	Z2	50.7	43.2
Z3	53.0	41.0	Z4	53.2	42.8

噪声测点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详见附图 5

10.2.2.2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

根据2017年9月12日、9月13日检测数据表面，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Z2、Z3、Z4点昼夜噪声均达到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标准，厂界Z1点昼夜噪声均达到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4类标准。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造粒与制管过程中的冷却水与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自来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勘查时接管口无法打开，故不检测。因此不做废水总量核算，本项目废气总量详见表10-11。

表10-11 废气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各排气筒年运行时间(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Q1	造粒工序排气筒	7200	1.5×10^{-3}
各排气筒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吨/年）			0.108
核定总量（吨/年）			0.41
备注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方法=污染物排放速率×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通过表10-11可得：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核定总量。

10.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检测结果

10.4.1 废水处理效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造粒与制管过程中的冷却水与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自来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勘查时接管口无法打开，故不检测。

10.4.2 废气处理效率

因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进口无法开设检测孔，未检测废气原始浓度，所以无废气处理效率。

10.4.3 噪声处理效率

根据环评噪声源强分析，车间内噪声80-95 dB(A)，实际检测厂界噪声最高点昼间59.3 dB(A)，夜间46.7 dB(A)，减震降噪均>25 dB(A)，满足设计效果。

10.4.4 固废处理效率

本项目固废不做治理设施，所有固废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置，固废零排放。

11、结论与建议

11.1 废气

根据 2017 年 9 月 12 日、2017 年 9 月 13 日的检测数据表明，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造粒工序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污染物总量未超过核定总量。

11.2 噪声

根据 2017 年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检测数据表面，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 Z2、Z3、Z4 点昼夜噪声均达到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厂界 Z1 点昼夜噪声均达到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标准。

11.3 建议

11.2.1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指标稳定达标排放。

11.3.2 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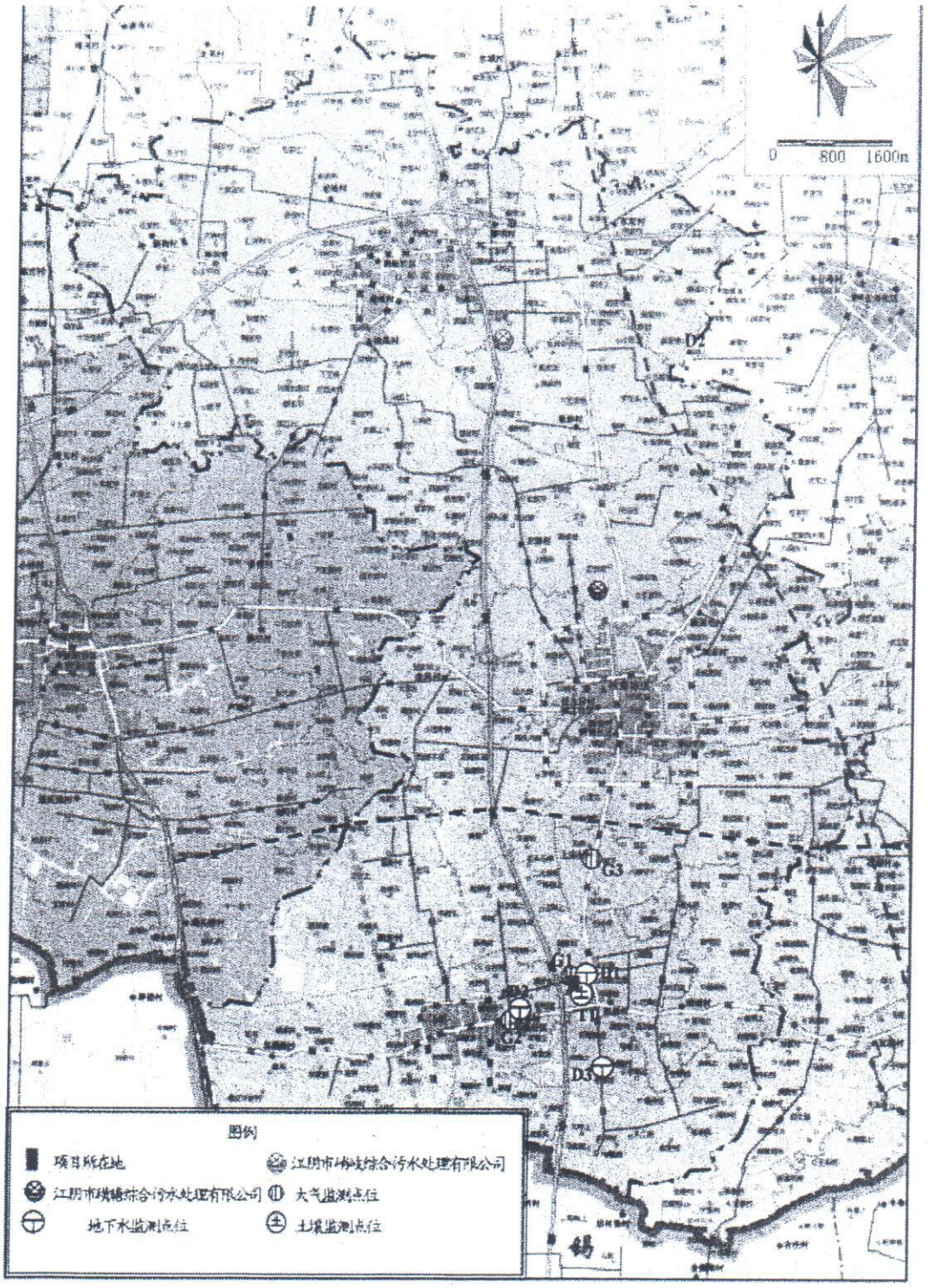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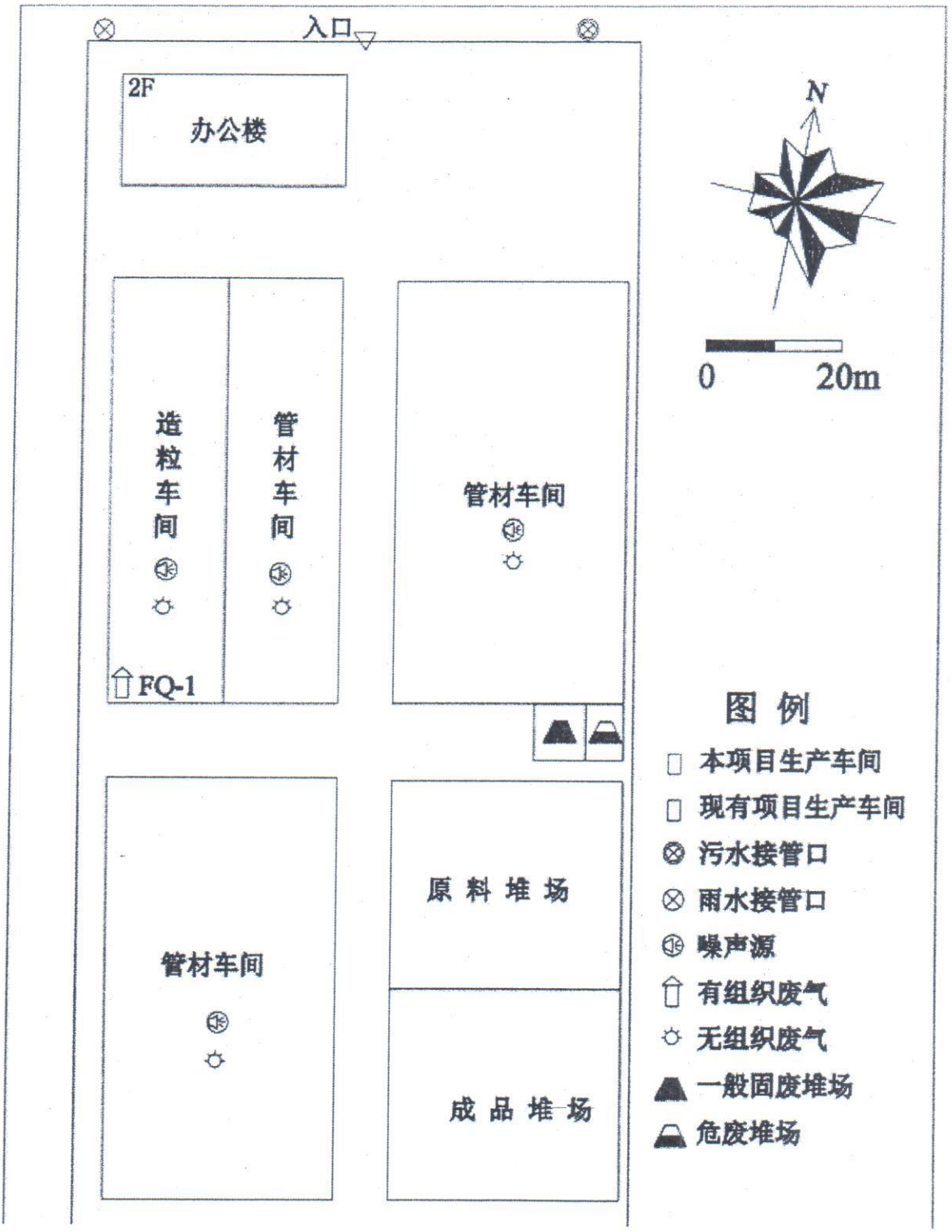

附图 2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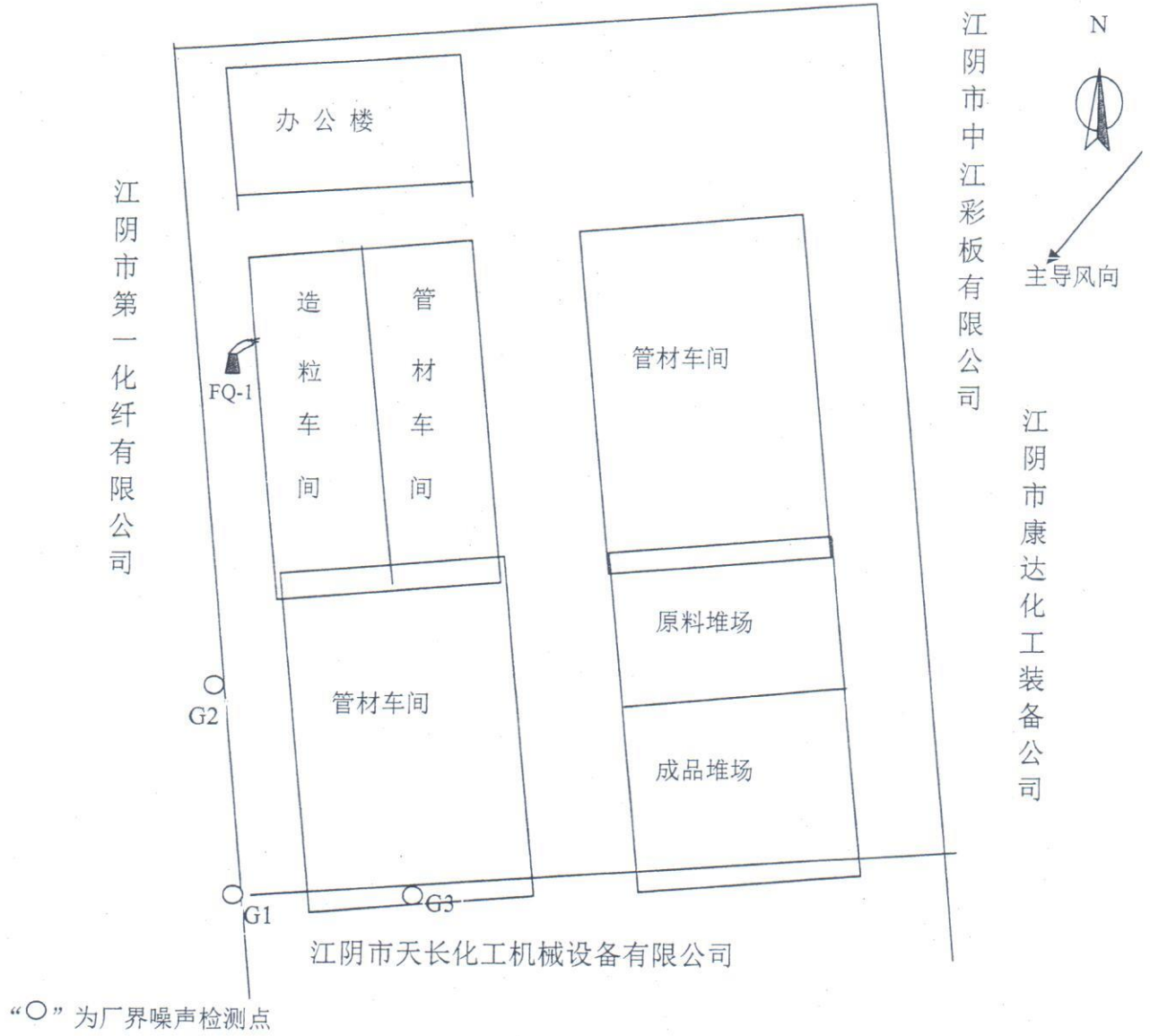

附图 3　2017 年 9 月 12 日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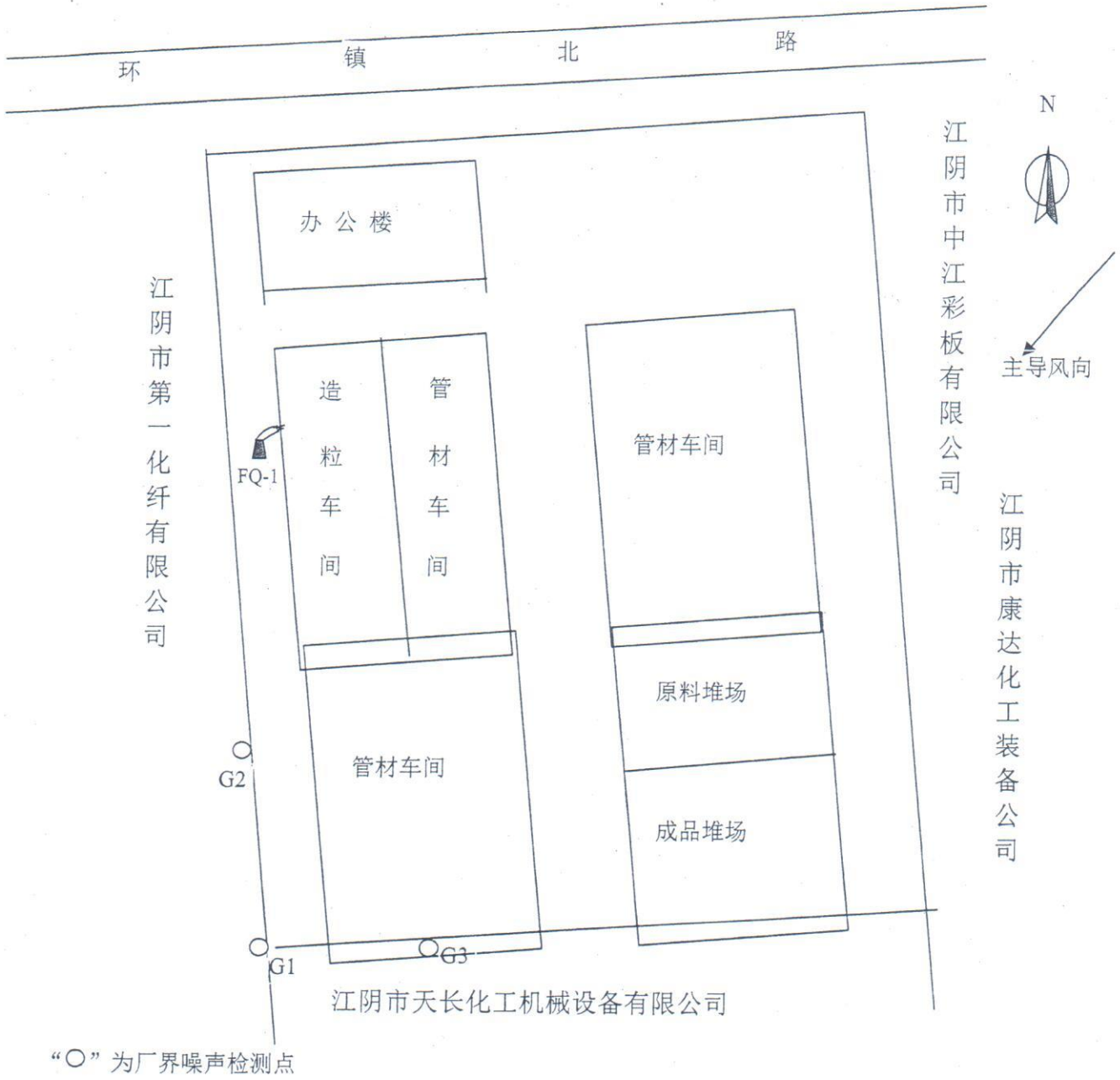

附图 4　2017 年 9 月 13 日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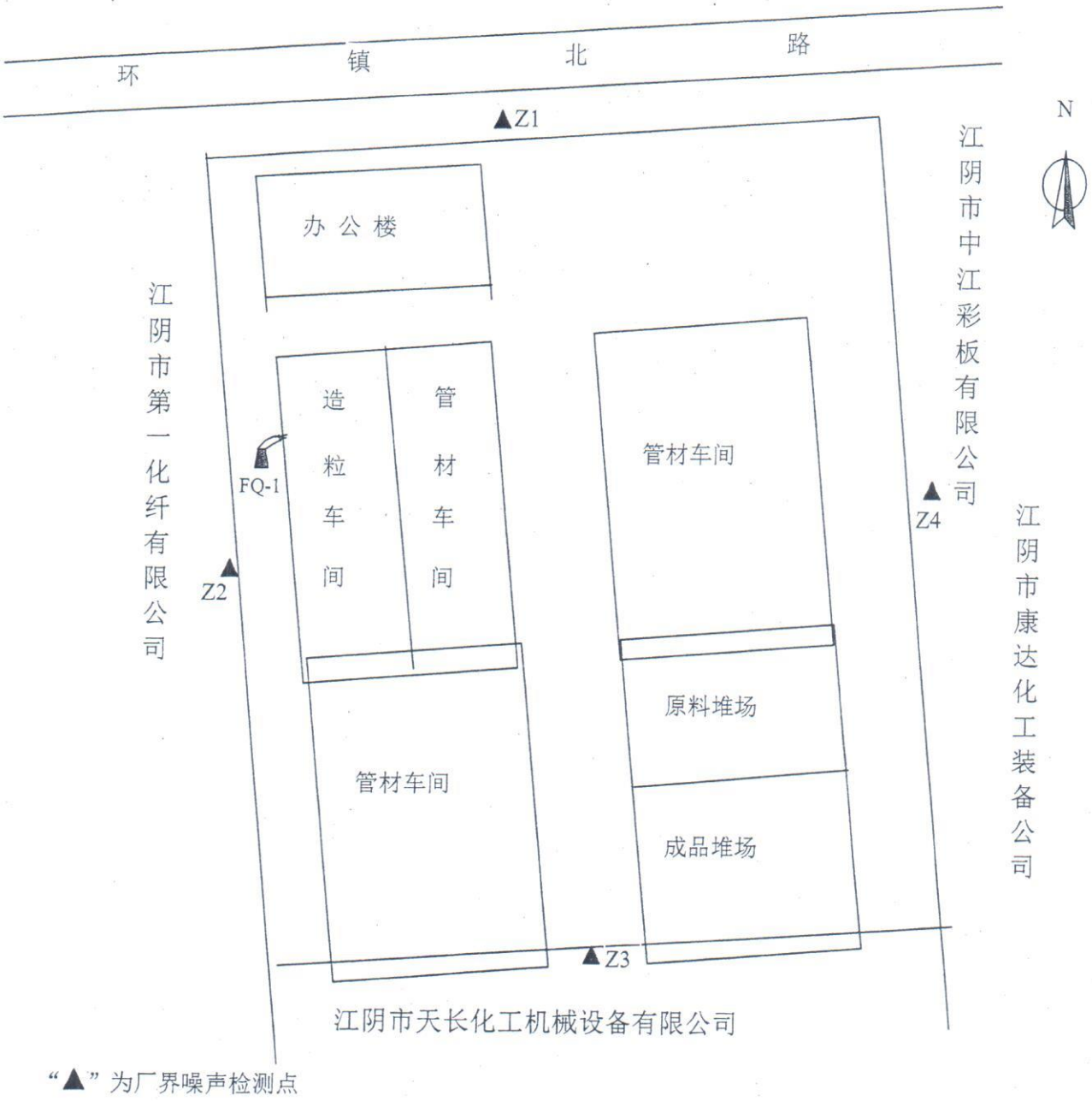

附图 5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噪声点位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周洁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新增7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技改扩能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江苏海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14400	联系电话	13771234038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类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年		
	设计生产能力	7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						实际生产能力	7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及复合管和6000吨造粒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6.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6.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澄环发[2016]33号	批准时间			2016年6月2日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3/h			平均工作时间	72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3				
	悬浮物							0.01				
	总磷							0.0003				
	氨氮							0.0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8	0.41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3.923	3.923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生活垃圾				4.25	42.5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